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莊家慶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第 26 頁）

壹、主席報告：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午安!非常感謝大家出席這個學期的校務會議，以下幾點報告，請各位代表給予指教。

教育部推動 2030 雙語政策，這個政策我在 1997 年擔任屏科大國際長的時候就已推動，我們學校在屏教大及屏商院時期也在國際化的部分努力過，國際化的一個很重要的工具（vehicle）就是語言。雙語政策當然是以英語為主，但是外語不只是英語，其他的語言我們也都鼓勵學習。未來大學國際化、國際招生及國際學生授課的部分會越來越重要，本校大武山學院及國際暨創新學院也都努力設定各項的獎勵誘因及配套措施。比如說，我們安排了好幾次校外教師來校指導全英語授課技巧(EMI)策略，目前授課結果尚有待加強，因為很多老師可能還在思考為什麼要雙語教學或全英語教學，但這個趨勢未來在整個國際交流上會越來越重要，各位如果對這個議題有特別的想法或建議歡迎隨時提供學校教務處。依據教務處統計，本校目前開設的全英語授課課程還不到 1%，國際處安排好幾次全英語授課方式指導，大武山學院也積極接洽香港科技大學唐教授與本校教師線上全英語授課教學，唐教授並接受本校聘任不支薪榮譽講座教授。教育部的雙語政策不是只為了教師，更是為了我們的下一代，大武山學院已擬定 2020~2030 的十年計畫具體工作目標，希望大家要有一個意識，就是現在做的事情都是為了我們的下一代。英語沒有那麼困難，因為他不是我們的母語，所以只要你敢開口，沒有人會笑你，各位也可以看看全國公私立大學很多學校目前也都積極推動，希望大家配合教育部 2030 雙語政策共同支持大學國際化。

過去校慶我們已經連續舉辦3屆「未來的大學」、「大學的未來」研討會，未來的大學會是甚麼樣子，大學的未來我們要怎樣去面對，這是一體的兩面。比如說，因為疫情的關係，高等教育在未來可能就有非常不一樣的思考方向，再加上國內少子化問題嚴重，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如果有任何建議也都可以向學校提出。

學校過去這幾年在硬體方面的建設和投資，相信大家有目共睹。比如說，屏師校區剛完成的藝文中心、屏商校區風雨球場和夜間運動照明設施，另外如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整建、新建學生宿舍、各教學研究單位儀器設備等各項投資，應該都相當的夠，雖然我們不像臺成清交他們經常爭取到各種大型國家政策計畫補助，學校對於未來的投資是沒有上限的。希望各位代表、師長對於學校各項硬體、建築及研究教學設備需要改善的，也可以配合學校以統籌款支應各學院的年度中長程計畫經費提出需求，在此，請五個學院院長和學院各系所主管研議，在今年底前提出110學年度各院中長程特色發展計畫書。

目前學校可動用資金約新臺幣30億元，立法院和審計部每年都提出同樣的一個問題，就是大部分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經常短絀。這是因為預算執行的過程，有很多資本門的支出，後續必須編列相關折舊與攤銷的費用，所以才會造成大部分國立大學年度帳面上短絀，如果各位對於這方面有任何疑問，也歡迎隨時向學校各單位瞭解。

時間過得真的很快，現在已經是2020年底，再過1個多月就是2021年，我在學校和各位一起打拼的時間也越來越少。合校6年多來，本校各方面發展讓所有人耳目一新，外界對本校也都有相當高的評價，顯示屏東大學在區域性大學中已經建立自己的特色。比如說，一講到國發會，就知道屏東大學是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第一名；一提到高教深耕，大家也都認同本校排名在區域性大學前段班。對於我們的努力大家不要妄自菲薄，我們努力不夠的地方，也請校務會議代表隨時給學校一個改進的建議，在此謝謝各位！

貳、 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詳附件A，另附）上次校務會議提案九，其中本校學則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教務處註冊組漏未修正，於109年6月23日簽陳奉核增修(未涉及條文內容實質修正)如上次校務會議紀錄註記（本案奉核於本次校務

會議說明)：准予備查。

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本次列管事項如：[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第 25 頁)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1	在 109 學年度全校全英語開課的能夠達到 100 門以上，建議每個學院至少負擔 20 門全英語授課。	教務處 已完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39 門全英語課程。 進行中 全力配合辦理。 國際處 進行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共計開設 39 門全英語授課(第 20 頁)。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請國際暨創新學院，提供比較詳細的資訊，包含課程、老師，有多少學生、有多少外籍學生等，以及後續怎麼努力的去做招生等部分的規劃。	國際暨創新學院 已完成 本校於 108-109 年通過增設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及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之國際學程等 4 班別，並分別於 109 學年及 110 學年招生;相關招生文宣(含課程規劃、師資、入學申請、獎學金申請等)已完成並惠請國際處協助轉知各姐妹校;109 學年國際生約計 141 名(僑生 102 名，外籍生 39 名)。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第七條附表，請人事室說明有關大武山學院修正部分。	人事室 已完成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81227C 號同意本校新增「大武山學院」，爰本校組織規程配合修正第七條附表，業奉教育部 109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090088188 號函核定及考試院 109 年 9 月 1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70066 號函核備，自 109 年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8 月 1 日生效。	
--	--	------------	--

列管事項 1

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目前全校大概有 39 門全英語授課的課程，這是有正式申請全英語授課鐘點費補助的，還有其他相當多不是全英文的課程，所以應該距離達成目標不遠，這個學期全英文授課課程比起上一個學期加倍成長，希望大家繼續努力。

林學術副校長曉雯：全國幼稚園到大學都在努力推動 2030 雙語政策，未來 10 年本校要更加積極作為。未來一年，全校重要教學單位，包括各學院、英語系、應用英語系，我們都會邀請大家進入這個工作團隊。面對少子化的衝擊及未來國際化的需求，感謝大家認真參與，我們會提供更多支持和協助。大武山學院的大一大二英文也列入未來重點改革方向，這個課程大多是英語系和應英系的師長支援，這也列入未來相關教學改革重要目標。

◎主席提示與說明：持續列管。請教務處、大武山學院及國際事務處共同制定策略，以達成目標。

列管事項 2

國際暨創新學院施院長百俊：我們本學期已經成功增設如書面上的四個國際博碩士學程，將視招生狀況再和師長研議是否再推出最新學程，目前進來的國際生大約有 141 名，下學期應該會更多。

國際事務處曾國際事務長耀霆：第二學期境外生目前有提出申請的有 12 位，如果這些學生都有成行的話，那麼我們的外籍學生人數將達到 39 位，離設定 100 位目標還有一段距離，我們會再繼續努力。這和剛才大家所討論的全英語教學課程關係密切，我們如果收到更多外籍生，那我們的外語課程需求應該就會越高；各系、各學院如果可以多加開設這些 EMI 課程，對我們的國際招生也會有相當大的幫忙，請各教學單位可以多加幫忙，讓本校的國際招生工作可以更加順利。目前國際處已經把相關招生簡章還有招生訊息，傳遞

給我們的姊妹校及曾經到本校的交換生，希望能夠有更好的成績。

◎主席提示與說明：持續列管。我們已成功申請到第二個博士班(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這是本校第一個博士班成立之後 20 年，再成立的第二個博士班，希望大家再持續努力。

肆、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補充說明（詳附件工作報告，另附）：無。

伍、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應實際業務需要，修正第十四條學生事務長、第十八條國際事務長、第十九條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兼任之。
- 二、為應校務發展需要，並與本規程第四條第六項後段之「兼任行政主管聘期亦應配合校長聘期調整」規範一致，修正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37 頁)、1-2(第 39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二條:有關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工作內容移列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第三條:

(一)為應業務需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增列、調整目次。

(二)為利選出各類代表，明定各學院係指本校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等五學院，其中師資培育中心及大武山學院教師人數併入教育學院計算；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人數併入資訊學院計算；體育室教師人數併入理學院計算。

(三)為利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委員出缺遞補時符合性別比例，爰增列推選人數。

(四)為利遴選委員會組成，增列推薦校友代表時，需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以避免選舉後被推薦人不同意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情事發生。
另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實習就業輔導處主政校友服務，爰校友代表移由實習就業輔導處彙辦。

三、第四條:

(一)調整項次。

(二)參考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項修正工作小組組成。工作小組成員五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

(三)第四項工作小組之工作內容由第二條第二項移列。

(四)第五項增列遴委會成立前、後，本校秘書室、人事室應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四、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增列……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五、第十條:

(一)為應業務需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增列、調整款次目次。

(二)參考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至少須一個月，另依遴選作業階段，調整文字順序。

(三)為保留遴選作業彈性，於治校理念說明會與行使同意權之階段，刪除相關日數之限制。

(四)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辦法第 4 條規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配合上開規定，修正遴選委員會產生校長人選之出席及通過決議人數。

六、第十四條:參考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增列校務會議提案解散遴委會，做成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

七、第十五條: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增列款次。

(二)為保留作業彈性，於行使同意權之階段，刪除相關日數之限制。

八、第十六條:為利實際業務運作，修正校長去職之程序。

九、檢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1(第 51 頁)、2-2(第 65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如說明、對照表及全文。請人事室先收集參考其他學校方式，在下一屆校長產生之後，如有需要考慮專案教師行使同意權，再做為修訂參考意見。

人事室：推選教師代表人數併入相關學院教師人數計算，寫法參考提案三第五點修正。

曾學術副校長紀幸：是否考慮專案教師行使同意權。

◎主席提示與說明：本案先通過，請人事室先收集參考其他學校方式，在下一屆校長產生之後，如有需要再做為修訂參考意見。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一條：本條法源依據增列教師法。

二、修正第二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爰中心教評會刪除通識教育中心。

三、修正第四條：因應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除有免經教評會審議及本辦法授權者外，悉依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四、修正第五條：

(一)增列國際暨創新學院院長、大武山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考量師資培育中心配置有專任教師且為提案單位，爰本條教評會委員人數上限增加至三十一人，並明定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以利於會議進行。

(二)茲因推選委員之人數係以學院教師人數所佔比例分配，關於師資培育中心、國際暨創新學院及大武山學院專任教師人數配置過低或暫無配置專任教師，爰參照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第三條規定，分別明定其教師人數併入相關學院教師人數計算。

五、修正第六條：本條第三項開會時，人事室主任應列席參加之文字移列至第二項後段；另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之文字，移列至第十二條第二項，以規範各級教評會。

六、修正第七條：院教評會副院長為當然委員，部分副院長未具教授資格，為符合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規定，另配合組織調整，部分學院增設學位學程，當然委員人數增加，為利實務運作，爰本條院教評會委員人數上限增加至二十三人。

七、修正第八條：為求體例一致，本條中心教評會推選委員刪除中心主任推薦之產生方式。

八、修正第十條：為使審議升等之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增聘作業程序更加周延，爰修正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九、修正第十二條：

(一)第二項自第六條第三項移列，並修正為「各級」教評會。

(二)本條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修正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

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第四項配合教師法規定，修正現行第四項關於教師法之條次及款次。

十、修正第十三條：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修正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應予迴避。

(二)為避免教評會審議案件時，因迴避或特殊情形導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增訂得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十一、修正第十四條：配合教師法酌作文字潤正，並增列資遣。

十二、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1(第 73 頁)、3-2(第 78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如對照表及全文。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依會議決議併同修正。

人事室：第五點增列體育室教師人數併入理學院計算。

人文社會學院簡院長光明：部分領域或學門之教授為數不多，學院辦理著作外審會有困難，建議院外審不得低階高審，校外審維持原規定由教授外審。

人事室：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依會議決議併同修正。

◎主席提示與說明：以附帶決議做修正。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四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刪除通識教育中心之文字。

二、修正第八條：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爰刪除各系專任教師員額缺額等需求考量聘任，以符現行兼任教師聘任規範。

三、修正第九條：

(一)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

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二)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20317 號書函略以，請各校確實檢視目前章則規範，完備聘任教師程序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級及運作事項之相關規範，爰配合刪除第二項規定。

四、修正第十五條：依教師法第十三條，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其相關處理程序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五、修正第二十條：

(一)第一項有關教評會委員對於升等案件之迴避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明定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升等案，應予迴避。

(二)為使審議升等之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增聘作業程序更加周延，爰第二項修正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六、修正第二十二條：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增列第四項，明定本校應於圖書館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

七、第二十七條部分領域或學門之教授為數不多，學院辦理著作外審會有困難，經會議討論修正院級著作外審不需教授資格，惟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3 條規定，確實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規定。

八、第二十九條酌作文字潤正。

九、修正第三十三條：增列辦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情事之法源依據。

十、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1(第 81 頁)、4-2(第 91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如說明、對照表及全文。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二點：因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刪除授權自審、非自審之文字，

爰酌作文字潤正。

二、修正第三點及第四點：部分領域或學門之教授為數不多，學院辦理著作外審會有困難，經會議討論修正，辦理擬聘教師及升等著作外審不需教授資格，惟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3 條規定，確實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規定。

三、修正第五點：因應法規修正，酌作文字潤正。

四、修正第七點：為因應實務運作，刪除「各級」之文字。

五、修正第八點：潤正引述之點次。

六、其餘酌作文字潤正。

七、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1(第 101 頁)、5-2(第 104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如說明、對照表及全文。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十一點：配合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修正。

二、修正第十三點：增列專任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治相關規定。

三、修正第十五點：第二項增訂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以防止不適任教師進入校園。

四、修正第十六點：因應教師法修正，酌作文字潤正。

五、修正第十七點：配合教師法第十四條酌作文字潤正。

六、修正第十九點：酌作文字潤正，並增列教師如涉有學術倫理情事時，其相關處理程序之法源依據。

七、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1(第 106 頁)、6-2(第 108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十四點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一)修正第七點：因應現行辦理不適任相關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依據為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爰本點配合修正之。

(二)修正第十四點：酌作文字潤正。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

(一)增訂執行之計畫名稱，以符合專案教師係為特定計畫進用之目的。

(二)修正第一點：配合專案教師聘約第三點規定，明定期間屆滿應自動離職。

(三)修正第十五點：為應現行辦理不適任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依據為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爰本點配合修正之。

(四)修正第十七點：配合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酌作文字潤正。

(五)修正第十八點：增列專案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及相關規定。

(六)新增第十九點：配合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4 日臺教人(五)字第 1090137832 號書函，明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兼任行政二級主管，兼任行政職務者，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七)新增第二十點：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4 日書函：「有關是類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與編制內專任教師應為衡平考量之其他服務行為，以及違反規定之處置，亦請學校審酌為必要之規範，並明定於契約中。」，爰明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比照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以及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為是否續聘、年資晉薪及申請升等之參考，違反處理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八)原第十九點至第二十二點移列至第二十一點至第二十四點。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十四點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1(第 111 頁)、7-2(第 116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約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五點：依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640892 號函以：「三、……

國立大學編制外教學人員進用依據及方式雖與編制內教師有別，惟是類人員進用資格及條件均參照編制內教師；又教育部審認國立大學編制外教學人員如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級條件，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考量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區別……，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適用服務法及準用中立法規定，並允宜於聘約中明定，以資周妥。」爰增列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案教師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二、修正第六點：專案教師校外兼職兼課應比照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三、修正第八點：增訂專案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治及相關規定。

四、修正第十一點：因專案教師非教師法之適用對象，修正依其性質循各該法規提起救濟。

五、修正第十二點：增訂本校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以防止不適任教師進入校園。

六、修正第十三點：專案教師非教師法適用對象，爰刪除不予續聘及解聘之文字，並酌作文字潤正。

七、修正第十五點：明定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潤正。

八、檢附本校專案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1(第 121 頁)、8-2(第 124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二點：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爰刪除各系專任教師員額缺額等需求考量聘任，以符現行兼任教師聘任規範。

二、修正第三點：酌作文字潤正。

三、修正第四點：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三點規定：「三、學校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四)一般事項部分：……9、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未屆滿六十五歲為限。但在報本部審定當學期開始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准予從寬處

理。……」，爰本點增列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之年齡限制。

四、修正第五點：有關兼任教師有應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因其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均有不同規範，爰修正為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五、修正第六點：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經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後，如該兼任教師當學期已無授課事實，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六、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9-1(第 126 頁)、9-2(第 130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二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之一條：「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因具博士學位，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爰刪除新聘兼任教師未具教師證書者，應於聘任前審查其資格條件之規定。

二、修正第四點：增列兼任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治相關規定。

三、修正第七點：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針對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等各種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均有不同規範，爰修正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修正第八點：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潤正。

五、修正第九點：增訂受聘教師同意本校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以符合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規範，防止不適任教師進入校園。

六、修正第十二點：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

七、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0-1(第 132 頁)、10-2(第 136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第三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三點：教師學年度內不予晉薪之請假態樣增列延長病假，並明訂留職停薪不予晉薪不含借調留職停薪之情形，並潤正部分文字。
- 二、檢附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第 138 頁)、11-2(第 139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四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及教師年資晉薪要點等規定，酌作文字潤正。
- 二、案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2-1(第 140 頁)、12-2(第 142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陳惠珍教師代表：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校內截止日期，教務處上星期五（11 月 20 日）

所公告的截止日期是 12 月 12 日，但之前 10 月 20 日所公告的截止日期卻是 12 月 13 日，

這兩日的差別為星期六和星期日，建議依照之前的公告，以 12 月 13 日為校內截止日期。

教務處：已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公告。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平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列管事項、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109 年 6 月 23 日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草案研商會議決議及 109 年 7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9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檢附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3-1(第 144 頁)、13-2(第 146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如全文。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十四點附件之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報核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科技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針對科技部例行性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及推廣情形查核輔導會議之委員建議辦理。
- 二、配合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增列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從事相關工作（以下簡稱科研兼職）之勾選欄位，以及科研兼職定義之文字說明，並酌作文字潤正。
- 三、檢附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報核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14(第 148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如報核表。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名稱、第一點及第十二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依據及重點內容：

(一)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名稱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名稱及訂定依據。

(二)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返回原校服務之義務期間（以下簡稱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期間。」，爰修正本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後段留職停薪之服務義務期間。

二、檢附本校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名稱、第一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5-1(第 157 頁)、15-2(第 159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增列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本案經本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9.10.13)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6-1(第 161 頁)、16-2(第 162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八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大武山學院成立，修正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八點規定。
- 二、案經 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7-1(第 164 頁)、17-2(第 165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跨領域學程中心及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 二、為因應 109 學年度大武山學院之成立，訂定本校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跨領域學程中心及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 三、檢附本校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跨領域學程中心及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8-1(第 166 頁)、18-2(第 170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如說明表及全文。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改制新設大武山學院已奉教育部 109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81227C 號函同意核定，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爰辦理相關法規修訂。
- 二、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通識教育中心改制新設大武山學院，大武山學院組統架構說明如下：
 - (一)原「通識教育中心」更名為「大武山學院」。
 - (二)原「共同教育組」更名為「共同教育中心」。
 - (三)原「博雅教育組」更名為「博雅教育中心」。
 - (四)新增「跨領域學程中心」。
 - (五)新增「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 三、案經 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9-1(第 174 頁)、19-2(第 176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如說明表及全文。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行政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等(如附件 20)6 項法規配合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單位名稱部分，擬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條文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109 年 5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已奉教育部 109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8188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7 條附表、第 8 條(刪除)、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31 條、第 32 條及員額編制表，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主要為新增設大武山學院及學術單位新增、停招(新增：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智慧機器人學系學士班、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停招：**社會科學碩士班**、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 三、據上，校內相關法規需配合一併修正，為簡化配合修正法規作業及提昇行政效率，法規會擬就校務會議通過之法規，未涉及條文內容實質修正，僅單純配合修正法規內單位名稱部分，以包裹提案方式提會審議。涉及法規內容實質修正、廢止部

分及後續報部事宜，仍由原法規負責單位自行提案相關會議及廣續辦理。

四、檢附各單位配合修正法規調查表如附件 20(第 177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如說明及法規調查表。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 109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含投資規劃及效益、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另依上開規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擬定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將年度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
- 三、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 109 年 10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摘要如附件 21(第 181 頁)；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 109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另附(如附件 B、C，另附)。

辦法：

- 一、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二、109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尚無缺失或異常事項，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90084872E 號函、教育部 109 年 7 月 8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90097378A 號函及其附件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條文辦理修正。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9 日主管會報討論。
- 二、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1(第 186 頁)、22-2(第 198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四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理學院教師代表遴選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點明訂：「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及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主計室主任、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本委員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稽核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二、理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原為許慈方副教授，因許副教授於本(109)年 8 月 1 日起擔任應用物理學系主任，業經理學院重新推薦名單(簽文：1090400303)，並陳請鈞長遴選後，改由劉藍玉副教授擔任之(簽文：1090400309)。
- 三、檢附本校第四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 23(第 205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誤繕如委員名單。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新增學分累計制(彈性修業)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業經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36611 號函核可 109 學年度「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申請，依教育部要求本校應修訂學則並報部備查後始得實施本方案。
- 二、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4-1(第 207 頁)、24-2(第 213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如對照表及全文。

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學分累計制適用於進修部有申請方案的學生。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共計 4 件，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包含：增設案 3 件（學士班 1 案、碩士班 2 案）、更名案 1 件，說明請見下述：

序號	申請單位	申請類	申請案名	授與學位名稱	院務會議通過日期	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備註說明

		別					
1	管理學院	增設	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學士	109 年 9 月 17 日 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09 年 11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計畫書如附件 D，另附
2	理學院	增設	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理學碩士	109 年 10 月 12 日 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	同上	計畫書如附件 E，另附
3	大武山學院	增設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藝術碩士學位	109 年 10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	同上	計畫書如附件 F，另附
4	國際貿易學系	學系更名	「國際貿易學系」更名為「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商學學士 商學碩士	109 年 10 月 8 日 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同上	計畫書如附件 G，另附

二、檢附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發會議紀錄如附件 25(第 223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提報時程提報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校園網路管理規範名稱修正。
- 二、依據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修正部分違規懲罰規定，以明確規範。
- 三、經 109 年 7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6-1(第 230 頁)、26-2(第 235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

案由：本校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申請 111 學年度學系更名為「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案，請討論。

說明：

一、學系更名簡述如下表：

申請單位	申請類別	申請案名	授與學位名稱	院務會議通過日期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日期	備註說明
資訊科學系	學系更名	「資訊科學系」更名為「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理學學士學位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09 年 11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已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系所更名及碩士班分組整併說明會。

二、因應未來校務與資訊學院之中長程目標多元發展，以及資訊電腦產業界之研發趨勢，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擬更名為「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以「智慧雲端系統開發與應用」為研發重點，發展人工智慧相關應用領域。

三、檢附本案更名計畫書如附件 H，另附。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提報時程提報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

案由：本校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申請 111 學年度碩士班分組整併案，請討論。

說明：

一、碩士班分組整併簡述如下表：

申請單位	申請類別	申請案名	授與學位名稱	院務會議通過日期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日期	備註說明
資訊科學系	碩士班分組整併	碩士班「教育科技組」與「資訊科學組」分組整併後不分組	理學碩士學位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09 年 11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1. 碩士班原分 2 組，分組整併後不分組。 2. 已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系所更名及碩士班分組

						整併說明會。
--	--	--	--	--	--	--------

二、因應未來校務與資訊學院之中長程目標多元發展，以及資訊電腦產業界之研發趨勢，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碩士班配合學系更名擬將原分組(資訊科學組、教育科技組)整併為「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含碩士班)」，以「智慧雲端系統開發與應用」為研發重點，深化研發人工智慧相關應用領域。

三、檢附本案碩士班分組整併計畫書如附件 I，另附。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提報時程提報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最後一個提案是卸任校長禮遇辦法，因為和個人相關，所以我先離席，請劉副校長來代為主持，離席前要跟校務會議代表致上最高敬意，我想跟各位代表分享過去這六年我們合校的成果，目前在全國曾經有合校、合併新設或整併的學校中，大家對我們學校可以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融合在一起都相當肯定。感謝各位主管，感謝大家在這段時間對於校務推動的支持，今年是我們合校計畫書進入第三期的第一年，基本上我們都依據這個大方向執行，尚未達成的部分，我們都會在第三期的時候來做，第三期過了之後就九年了，相信屏東大學會脫胎換骨，在此利用這個機會，感謝各位師長、同仁及代表們的支持，謝謝大家。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卸任校長禮遇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禮遇本校卸任校長，表彰於其任內對學校之貢獻，並弘揚校園倫理，特訂定本校卸任校長禮遇辦法。

二、檢附本校卸任校長禮遇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7-1(第 240 頁)、27-2(第 241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如說明表及全文。

柒、主席結語：謝謝大家！

散會（同日下午 6 時）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項次 1)辦理情形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9學年度 第1學期 全英語課程選課人數統計表

列印日期：109/10/07
頁 次： 1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類別	修別	總學分	開課學分	時數	上限人數	實選
0180	運動生理學研究（含實驗）	PEI1014	陳坤樞(242000)	體育學系	體育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40	13
0268	幼兒STEAM教育	ECE3710	陳雅鈴(885000)	幼兒教育學系	幼教系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36	35
0284	比較幼兒教育	ECE4901	劉豫鳳(300569)	幼兒教育學系	幼教系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20	17
0304	組合數學專論	AMI3116	羅元勳(300574)	應用數學系	應數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11
0306	統計分析專論	AMI3207	蔡典龍(819000)	應用數學系	應數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11
0473	媒體與創作實務基礎	DSC1206	鄧宗聖(300545)	科音傳播學系	科音系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45	34
0477	環境教育	DSC2115	楊桂瓊(300568)	科音傳播學系	科音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45	17
0513	鋼琴合作藝術	MUI2332	葉乃贊(468000)	音樂學系	音樂碩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20	17
0514	音樂治療評量	MUI2723	鄭愷雯(704010)	音樂學系	音樂碩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30	17
0673	休閒產業專題研討(二)	AXBZ045	林欣慧(300572)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休閒碩	專業課程	必	1.0	1.0	1.0	20	10
0701	團體音樂即興體驗	MUS5012	鄭愷雯(704010)	音樂學系	音樂系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30	13
0781	行銷研究	AYBZ021	黃桂花(300580)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行銷碩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15	13
0897	基礎物件程式設計與應用	PED3047	涂瑞洪(474000)	體育學系	體育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40	40
0940	領導學專題研究	EDI4303	張慶勳(447000)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行博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10	3
1124	科學探究教學	DSC2114	劉藍玉(300535) 林銘熙(300567)	科音傳播學系	科音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20
1275	多媒體通訊	BFBZ060	王隆仁(227001)	資訊工程學系	資工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55	29
1461	國際採購策略	ATBZ029	曹中岑(216008)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16	4
1462	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	ATBZ030	邢广民(102110)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52	8
1464	計量經濟學	ATBZ002	邢广民(102110)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50	16
1465	公司治理理論與實務	ATBZ009	曹中岑(216008)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16	12

國立屏東大學
109學年度 第1學期 全英語課程選課人數統計表

列印日期：109/10/07
頁 次： 2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類別	修別	總學分	開課學分	時數	上限人數	實選
1579	社會分析專題	GEC2413	劉素芬(225006)	大武山學院(通識)	全校共選 C	通識課程	選	2.0	2.0	2.0	65	49
1620	音樂與健康	GEC2441	鄭愷雯(704010)	大武山學院(通識)	全校共選 E	通識課程	選	2.0	2.0	2.0	45	36
1621	生命科學通論	GEC2601	蔡琳(376000)	大武山學院(通識)	全校共選 B	通識課程	選	2.0	2.0	2.0	45	39
1759	雷射化學	ACI2107	李賢哲(367000)	應用化學系	應化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12	7
1761	科學英文寫作	ACI1108	黃鍾慶(824000)	應用化學系	應化碩	專業課程	必	2.0	2.0	2.0	12	10
1859	混合關鍵性系統導論	BFBZ075	吳卓俊(227006)	資訊工程學系	資工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4
2028	專題討論(一)	FAB1101	翁顯耀(300540)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國資碩學程	專業課程	必	1.0	1.0	2.0	18	6
2030	專案管理	FAB1206	呂欣潭(300582)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國資碩學程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18	6
2031	高等人工智慧	FAB1203	呂欣潭(300582)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國資碩學程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18	6
2032	多媒體通訊	FAB1207	王隆仁(227001)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國資碩學程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50	29
2085	兒童英語	ELE5005	張淑英(559543)	教育學系	教育系	專門課程	選	2.0	2.0	2.0	45	48
2106	貿易經營專題研討	ARBZ052	簡岱儒(300577)	國際貿易學系	國貿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30	1
2409	固態物理(一)	OMI2005	劉岱浪(500015)	應用物理系	光電碩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40	13
2676	天文學	PHY3302	曾耀靈(348000)	應用物理系	應物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45	19
2743	影像處理	CIR2080	郭秉賓(300559)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機器人學程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9	15
2775	健康步態分析與診斷	PEI4023	陳佑(300585)	體育學系	體育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69	31
2838	服務行銷與顧客體驗企劃	AXBZ054	陳意玲(300587)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休閒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6
2846	管理經濟學專題研究	EDI4503	戰寶華(817000)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行博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2	4
2847	蛋白質化學	ACI2112	陳皇州(300502)	應用化學系	應化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12	8

國立屏東大學
109學年度 第1學期 全英語課程選課人數統計表

列印日期：109/10/07
頁 次： 3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類別	修別	總學分	開課學分	時數	上限人數	實選
2852	教育研究方法論	EDI4001	張慶勳(447000)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行博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22	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1	在 109 學年度全校全英語開課的能夠達到 100 門以上，建議每個學院至少負擔 20 門全英語授課。	教務處 國際處 大武山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請國際暨創新學院，提供比較詳細的資訊，包含課程、老師，有多少學生、有多少外籍學生等，以及後續怎麼努力的去做招生等部分的規劃。	國際暨創新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簽到單：

首長、副首長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古源光 校長	古源光
劉英偉 副校長	劉英偉
林曉雯 副校長 (兼任大武山學院院長)	林曉雯
曾紀幸 副校長	曾紀幸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簡成熙 院長	簡成熙
林春榮 院長	林春榮
簡光明 院長	簡光明
王朱福 院長	王朱福
廖曜生 院長	廖曜生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施百俊 教務長 (兼任國際暨創新學院院長)	施百俊
黃名義 學務長	黃名義
陳永森 總務長 (兼任主任秘書)	陳永森
許華書 研發長	許華書
曾耀霆 國際長	曾耀霆
莊作彬 圖書館長	莊作彬
陳皇州 實習就業輔導處長	陳皇州
李雅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李雅婷
林瑞興 體育室主任	林瑞興
許良政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許良政
熊學敏 人事室主任	熊學敏
周孟觀 主計室主任	周孟觀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舒緒緯 教師	請假
張麗麗 教師	請假
陳惠珍 教師	陳惠珍
黃玉枝 教師	公出
李銘義 教師	李銘義
張萬烽 教師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陳存仁 教師	
詹勳國 教師	詹勳國
吳進通 教師	吳進通
李建興 教師	李建興
李文仁 教師	李文仁
李賢哲 教師	

請假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柯明傑 教師	柯明傑
張淑英 教師	張淑英
朱素貞 教師	朱素貞
曾善美 教師	曾善美
邱毓斌 教師	邱毓斌
葉晉嘉 教師	
李馨慈 教師	李馨慈
潘怡靜 教師	潘怡靜
郭碧蘭 教師	郭碧蘭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魏大雅 教師	魏大雅
鄭淵明 教師	鄭淵明
洪昌鈺 教師	
劉仁俊 教師	劉仁俊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邱炳乾 教師	
潘怡君 教師	潘怡君
李國榮 教師	李國榮
林勤豐 教師	林勤豐
葉碧琿 教師	
黃財源 教師	請假
白金安 教師	請假
曾志弘 教師	上課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張雯玲 專委	張雯玲
李瑞文 專委	李瑞文
李東泰 專委	李東泰
鄭文彬 工警	鄭文彬
施柏宇 同學	施柏宇
李嫻榕 同學	李嫻榕
陳郁霖 同學	陳郁霖
董謹微 同學	董謹微
范民熹 同學	范民熹
李紫瑜 同學	
林家豪 同學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及 簽 到
人事室	組長	林麗云
大武山學院	行政 組員	李怡璇
"	秘書	吳玲慧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及 簽 到
秘書室	組員	郭明宗
秘書室	行政專員	林子新
秘書室	行政專員	蕭佑欣
"	組員	宋子厚
"	行政組員	詹全仁
"		劉純宜
事務組	技正	劉俊麟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u>兼任之。並分設生活輔導組、學生活動發展組、衛生保健組三組及軍訓暨校安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三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但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生活輔導組、學生活動發展組、衛生保健組三組及軍訓暨校安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三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但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為應實際業務需要，修正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兼任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國際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u>兼任之。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大陸事務組三組及東南亞發展中心、華語教學中心二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國際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大陸事務組三組及東南亞發展中心、華語教學中心二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為應實際業務需要，修正國際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兼任之。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實習就業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規劃推動學生就業、實習、校友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u>兼任之。並分設職涯發展與輔導組、校友服務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實習就業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規劃推動學生就業、實習、校友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職涯發展與輔導組、校友服務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為應實際業務需要，修正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中心主任及其他學術行政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中心主任及其他學術行政	為應校務發展需要並與本規程第四條第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研發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u>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u>。	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研發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u>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u>。	項後段之「兼任行政主管聘期亦應配合校長聘期調整」規範一致，修正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全文

教育部 103.7.3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0201 號函核定
(暫行組織規程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2951 號函核備
(暫行組織規程第 27 條第 3 項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暫不予核備，其餘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5.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58492 號函核定
(組織規程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74251 號函修正核備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7.2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9877 號函核定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74251 號函修正核備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9.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9328 號函核定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10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53554 號函核備
106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3.6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30160 號函核定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06511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6.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2076 號函核定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0915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1.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5778 號函核定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2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8327 號函核備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7.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6499 號函核定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3809 號函核備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7.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1088 號函核定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7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7491 號函核備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1.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93450 號函核定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09160 號函核備
109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7.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090088188 號函核定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9 月 1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70066 號函核備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學術研究、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專業人才，提升文化及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並以多元合流，培育社會菁英，追求卓越為發展願景；深植產研合作，以多元體系培育優秀專業人才為發展定位。

第二章校長、副校長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本大學第一任校長之產生，依大學法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以後各任校長之產生，依本規程第五條辦理；校長之任期為四年，最多續任一次。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校長續任應經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及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須有前述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投票，並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不擬續任。
- 二、自動請辭。
- 三、其他原因。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校長之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之起聘日，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生效；兼任行政主管聘期亦應配合校長聘期調整。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副校長(無副校長時則由教務長)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為止。

第 五 條 本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由校友會推薦之，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舉產生。本項委員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委員會之總名額及各項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等，另於校長之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中規定之。

第 六 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由校長聘任之，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應具備本大學專任教授之身分。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

第三章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七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及系、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研究所。其詳如附表「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各學院、系、研究所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教育學院設特殊教育中心、社區諮商中心二中心；人文社會學院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客家研究中心二中心，；大武山學院設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跨領域學程中心及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四中心，中心各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師資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實習及輔導組、教育學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教師、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由各該學院就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各學院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學院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規定，於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際暨創新學院及大武山學院院長由校長自校內教授擇聘，其續聘及解聘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

第十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所屬之系、所總數逾四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逾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所屬在籍學生總數逾一千人以上。

四、學院所屬中心總數四個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採任期制，所長由各該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獨立研究所所長之續聘應經各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並簽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獨立研究所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獨立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採任期制，由各該系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系系主任之續聘應經各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系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係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續聘及解聘由所屬學院院長提請校長核定之。

第四章行政單位暨附屬機構、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綜合業務組、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發展組、進修教學組、專案業務組六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推廣教育中心二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教務長二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兼任之。並分設生活輔導組、學生活動發展組、衛生保健組三組及軍訓暨校安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三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但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及環安組六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技術合作組、學術發展組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因教學、產學及研究需要，得設任務編組型中心，其設置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國際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請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兼任之。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大陸事務組三組及東南亞發展中心、華語教學中心二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實習就業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規劃推動學生就業、實習、校友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請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兼任之。並分設職涯發展與輔導組、校友服務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圖書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採編組、期刊資訊組、典閱組、推廣服務組四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體育室，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等事宜，置室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設競賽活動組、場館營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本校理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職稱為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關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本校有關之綜合事務、管考、

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評鑑相關業務、校務研究與發展及媒體資源等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第一組、第二組及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全校網路安全業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分設行政組、系統組、網路組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中心主任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研發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其組織規程依照附屬學校法令規定另訂之，並陳報本大學核定後實施。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大學校長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教師擔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五章教師、研究人員分級、聘任及評鑑制度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系(研究所)、各學院(中心)，依規定程序，經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前項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並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據。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委員會及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學院(中心)、系(研究所)等三級評審委員會，分別評審有關本大學及該學院(中心)、系(研究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

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專任教師之國內外進修、獎懲、年資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學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三)系(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研究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而設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學生重大獎懲及研討有關學生事務之規章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行政措施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以及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設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課程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大學各院、系(所)專業課程、各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多元專長學程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招生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招生作業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法規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法規之制訂、闡釋、修正及廢止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學術委員會：研議本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策略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校園規劃委員會：研議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大學教育目標、行政體制及發展計畫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本大學全體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二至四人，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產生，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各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總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織之。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席，討論一切研究發展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各獨立研究所主管及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八、系務會議：以各系系主任、系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

論該系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係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九、所務會議：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所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十、各處、室、館、中心業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各組人員組織之。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各處、室、館、中心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各該處、室、館、中心發展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凡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加，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產生之。

第七章校務會議職責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八章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會或自治團體。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自治會之當然會員，學生自治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並應依學生自治會之請求代收會費，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且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學生自治會為全校學生自治事項之最高組織，學校為輔導其正常發展，得對其自治事項與經費收支等進行必要之監督與查核。對於學生自治會之組織、運作等，以及學校對於學生自治會之監督、查核等事項，皆另以辦法規定之。

第九章職員任用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規程所稱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章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備註
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3)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學籍分組為「數位媒體設計組」及「造形藝術組」共 2 組、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6)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7)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8)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1)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 (3)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4)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1)科普傳播學系(學士班、數理教育碩士班、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2)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應用物理系(學士班學籍分組為「光電暨材料組」及「物理組」共 2 組、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5)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108 學年起停招〉 (2)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103 學年度起停招〉	
資訊學院	(1)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		(1)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7 學年度起停招〉 (2)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3 學年度起停招、105 學年度起復招、109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備註
	修學士班、碩士班) (5) 智慧機器人學系(學士班)		學年度起停招》) (3)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2)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5)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6)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8)會計學系(學士班)			
國際暨創新學院				
大武山學院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之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之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u>為協助遴委會執行所定任務等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組成校長遴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人事室主辦、總務處及秘書室協辦)，工作內容包含：</u>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選程序之進行(含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及適時公開校長遴選進程)。 四、法規諮詢。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有關 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工作內容移列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教育部遴派之代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教育部遴派之代	一、為應業務需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由教師代表七人（含學院教師代表五人、校教師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三名，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七人（學院教師代表五人、校教師代表二人）： 1、由本校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等五學院（以下簡稱各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合計五人），並置「校教師代表」二人共同組成。師資培育中心及大武山學院教師人數併入教育學院計算；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人數併入資訊學院計算；體育室教師人數併入理學院計算。 2、「教師代表」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二人，其中「校教師代表」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從缺之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另一名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各學院分別推選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二人（任一性別各一	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由教師代表七人（含學院教師代表五人、校教師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三名，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七人（學院教師代表五人、校教師代表二人）： 由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大武山學院併入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國際暨創新學院併入資訊學院）等五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合計五人），並置「校教師代表」二人共同組成。 「教師代表」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二人，其中「校教師代表」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從缺之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另一名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各學院分別推選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票選，產生「學院教師代表」五人（學	定增列、調整目次。 二、為利選出各類代表，明定各學院係指本校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等五學院，其中師資培育中心及大武山學院教師人數併入教育學院計算；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人數併入資訊學院計算；體育室教師人數併入理學院計算。 三、為利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委員出缺遞補時符合性別比例，爰增列推選人數。 四、為利遴選委員會組成，增列推薦校友代表時，需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以避免選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票選，產生「學院教師代表」五人(學院各一人)、「校教師代表」二人。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1、由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軍訓教官共同以無記名方式，推選出任一性別行政人員代表各<u>二人</u>(合計<u>四人</u>)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提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未獲選任為行政人員代表之候選人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2、<u>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u> 3、<u>學校代表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人數如未達三人時，則該不足之性別由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u> (三) 學生代表一人： 1、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u>二人</u>(合計<u>四人</u>)為學生代表候選人，提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一人為學生代表。未	院各一人)、「校教師代表」二人。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軍訓教官共同以無記名方式，推選出任一性別行政人員代表各一人(合計二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提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未獲選任為行政人員代表之候選人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三) 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提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一人為學生代表。未獲選任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u>學校代表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人數如未達三人時，則該不足之性別由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u>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 (一) 校友代表四人：	後被推薦人不同意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情事發生。另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實習就業輔導處主政校友服務，爰校友代表移由實習就業輔導處彙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獲選任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u>2、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u>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 (一) 校友代表四人： <u>1、由校友總會推薦二名校友代表候選人(至少應有任一性別各一人)；以及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代表候選人各一人(各學院分別各推薦二人，同一校友不得被重複推薦，如有重複時由校友總會協調之)，推薦時需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以校友總會名義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任一性別校友代表各二人(合計四人)。其餘人員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u> <u>2、有關校友總會及各學院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實習就業輔導處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u>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 <u>1、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各一人(各學院分別推薦二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u>	由校友總會推薦二名校友代表候選人(至少應有任一性別各一人)；以及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代表候選人各一人(各學院分別各推薦二人，同一校友不得被重複推薦，如有重複時由校友總會協調之)，以校友總會名義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任一性別校友代表各二人(合計四人)。其餘人員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有關校友總會及各學院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秘書室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 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各一人(各學院分別推薦二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按得票數順序選出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其中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一人。其餘人員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堪為社會公正人士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被推薦同意書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按得票數順序選出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其中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一人。其餘人員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2、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堪為社會公正人士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由秘書室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其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 本校教職員，因留職停薪借調、進修、講學、育嬰、侍親等原因，實際未在校內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第一項第二款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為本校現任之專任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或學生)。 委員出缺時，各類候補人員應依性別、得票數高低依序進行遞補。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	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由秘書室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其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 本校教職員，因留職停薪借調、進修、講學、育嬰、侍親等原因，實際未在校內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第一項第二款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為本校現任之專任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或學生)。 委員出缺時，各類候補人員應依性別、得票數高低依序進行遞補。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及綜理遴選事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遴委會召集人如因業務需要，得指定遴委會校內委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協助召集人綜理遴委會溝通、協調、聯繫等行政業務。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u>本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所定任務等事務性工作，工作小組成員五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總務處、人事室及其他單位同仁兼任。</u> <u>工作小組工作內容包含：</u>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選程序之進行(含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及適時	第四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及綜理遴選事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召集人如因業務需要，得指定遴委會校內委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協助召集人綜理遴委會溝通、協調、聯繫等行政業務。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一、調整項次。 二、參考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項修正工作小組組成。工作小組成員五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 三、第四項工作小組工作內容由第二條第二項移列。 四、第五項增列遴委會成立前、後，本校秘書室、人事室應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開校長遴選進程)。 四、法規諮詢。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u>遴委會成立前，本校秘書室、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u>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五、健全之身心與品德情操。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五、健全之身心與品德情操。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校長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候選人：	第十條 校長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候選人： 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完備各	一、為應業務需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增列、調整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遴選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完備各項遴選規劃後一個月內，公告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明確訂定受理推薦及截止日期、受理單位等事項，推薦方式如下： 1、由本校內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2、本校畢業校友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 (二)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名以上候選人連署推薦時，其連署推薦皆為無效。 (三)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四)第一次公開徵求及受理推薦期間至少須一個月。再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期間，每次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五)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當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推薦資料送達遴選委員會後，連署人非經遴選委員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	項遴選規劃後一個月內，公告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明確訂定受理推薦及截止日期、受理單位等事項，推薦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內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本校畢業校友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名以上候選人連署推薦時，其連署推薦皆為無效。 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第一次公開徵求及受理推薦期間至少以<u>不超過二個月為原則</u>。 推薦資料送達遴選委員會後，連署人非經遴選委員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 <u>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當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u> 連署人應向遴選委員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並就本辦法第五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相關表件由工作小組訂定之。 二、資格審查： 遴選委員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	次目次。 二、參考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至少須一個月，另依遴選作業階段，調整文字順序。 三、為保留遴選作業彈性，於治校理念說明會與行使同意權之階段，刪除相關日數之限制。 四、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辦法第4條規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配合上開規定，修正遴選委員會產生校長人選之出席及通過決議人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連署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並就本辦法第五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相關表件由工作小組訂定之。 二、資格審查：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款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校務會議代表及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職員週知。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合格名單後，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	格。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 <u>再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期間，每次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u>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款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校務會議代表及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職員週知。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合格名單後<u>十五日內</u>，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實際交通情形覈實支給國內交通費。 五、行使同意權： 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u>十日內</u>，辦理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視實際交通情形覈實支給國內交通費。 五、行使同意權： (一)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辦理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二)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之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開票結果如均無候選人通過同意權門檻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或授權遴委會召集人決定是否辦理第二次行使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定)。 (三)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	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之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開票結果如均無候選人通過同意權門檻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或授權遴委會召集人決定是否辦理第二次行使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定)。 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補足之。 再次辦理行使同意權投票時，原獲保留資格之候選人，逕予列為通過同意權門檻候選人，不再列冊行使同意權投票。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 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進行審慎遴選過程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獲致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遴選事務由召集人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或由其授權遴委會委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補足之。 (四)再次辦理行使同意權投票時，原獲保留資格之候選人，逕予列為通過同意權門檻候選人，不再列冊行使同意權投票。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 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進行審慎遴選過程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u>獲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u>，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遴選事務由召集人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或由其授權遴委會委員一人負責對外發言，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意見，或洩漏任何會議資訊。違反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一人負責對外發言，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意見，或洩漏任何會議資訊。違反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二條第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二條第	參考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增列校務會議提案解散遴委會，做成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項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u>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u>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二項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五條 校長任期屆滿符合連任資格時，應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其各階段作業程序如下： 一、徵詢意願階段： 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或校長於相關會議表達續任意願後，由人事室依程序函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教育部評鑑階段： 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長評鑑所需資料、表件（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三、公開說明會階段： （一）教育部評鑑結果到校後，本校應召開校長續任公開說明會，由行政副校長為主席，主持說明會相關事宜。 （二）前款說明會召開前，秘書室應先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等，併同校長續任	第十五條 校長任期屆滿符合連任資格時，應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其各階段作業程序如下： 一、徵詢意願階段： 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或校長於相關會議表達續任意願後，由人事室依程序函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教育部評鑑階段： 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長評鑑所需資料、表件（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三、公開說明會階段： （一）教育部評鑑結果到校後，本校應召開校長續任公開說明會，由行政副校長為主席，主持說明會相關事宜。 （二）前款說明會召開前，秘書室應先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等，併同校長續任	一、為應業務需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增列款次。 二、為保留作業彈性，於行使同意權之階段，刪除相關日數之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電子郵件或適當方式分送予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及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參知。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必要時，得與公開說明會階段合併辦理)： (一)說明會結束後，由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及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合併計算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 (二)上述行使同意權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後續未開票之票數不予公開。 (三)教師同時具有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時，僅得以校務會議代表身分算領、投票，並且不得重複計算領、投票人數。 五、報部階段： (一)校長續任案獲同意時，由人事室併投票結果具文報請教育部續任之。 (二)校長如未獲同意續任，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敘明未獲同意續任事由，並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辦法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未獲續任之現任校長，不得再參加新	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電子郵件或適當方式分送予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及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參知。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必要時，得與公開說明會階段合併辦理)： 說明會結束後<u>十日內</u>，由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及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合併計算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 上述行使同意權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後續未開票之票數不予公開。 教師同時具有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時，僅得以校務會議代表身分算領、投票，並且不得重複計算領、投票人數。 五、報部階段： (一)校長續任案獲同意時，由人事室併投票結果具文報請教育部續任之。 (二)校長如未獲同意續任，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敘明未獲同意續任事由，並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辦法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未獲續任之現任校長，不得再參加新任校長之遴選。 校長續任作業，由人事室主辦選務相關業務，秘書室協辦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校長之遴選。 校長續任作業，由人事室主辦選務相關業務，秘書室協辦之。		
第十六條 校長於任期中除有自動請辭或有其他去職原因外，須於上任一年後具有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校務會議代表<u>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定生效後，始得去職。 校長職務如因去職、職務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由行政副校長暫代職務，並函報教育部核定同意。 為確保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學校校務正常運行，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在本校未能依組織規程產生代理校長陳報教育部同意前，教育部得指派適當人員，於新任校長就任前，暫行代理校長職務。	第十六條 校長於任期中除有自動請辭或有其他去職原因外，須於上任一年後具有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u>全體校務會議代表</u>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定生效後，始得去職。 校長職務如因去職、職務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由行政副校長暫代職務，並函報教育部核定同意。 為確保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學校校務正常運行，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在本校未能依組織規程產生代理校長陳報教育部同意前，教育部得指派適當人員，於新任校長就任前，暫行代理校長職務。	為利實際業務運作，修正校長去職之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全文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88185 號函備查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續任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之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九人：由教師代表七人(含學院教師代表五人、校教師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三名，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七人(學院教師代表五人、校教師代表二人)：

- 1、由本校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等五學院(以下簡稱各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合計五人)，並置「校教師代表」二人共同組成。師資培育中心及大武山學院教師人數併入教育學院計算；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人數併入資訊學院計算；體育室教師人數併入理學院計算。

- 2、「教師代表」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二人，其中「校教師代表」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從缺之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另一名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各學院分別推選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

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票選，產生「學院教師代表」五人(學院各一人)、「校教師代表」二人。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1、由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軍訓教官共同以無記名方式，推選出任一性別行政人員代表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提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未獲選任為行政人員代表之候選人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 2、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 3、學校代表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人數如未達三人時，則該不足之性別由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三) 學生代表一人：

- 1、由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軍訓教官共同以無記名方式，推選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提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一人為學生代表。未獲選任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 2、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

(一) 校友代表四人：

- 1、由校友總會推薦二名校友代表候選人(至少應有任一性別各一人)；以及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代表候選人各一人(各學院分別各推薦二人，同一校友不得被重複推薦，如有重複時由校友總會協調之)，推薦時需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以校友總會名義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任一性別校友代表各二人(合計四人)。其餘人員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 2、有關校友總會及各學院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實習就業輔導處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

- 1、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各一人(各學院分別推薦二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按得票數順序選

出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其中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一人。其餘人員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2、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堪為社會公正人士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由秘書室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其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本校教職員，因留職停薪借調、進修、講學、育嬰、侍親等原因，實際未在校內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第一項第二款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為本校現任之專任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或學生)。

委員出缺時，各類候補人員應依性別、得票數高低依序進行遞補。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及綜理遴選事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遴委會召集人如因業務需要，得指定遴委會校內委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協助召集人綜理遴委會溝通、協調、聯繫等行政業務。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本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所定任務等事務性工作，工作小組成員五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總務處、人事室及其他單位同仁兼任。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包含：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選程序之進行(含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及適時公開校長遴選進程)。

四、法規諮詢。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本校秘書室、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五、健全之身心與品德情操。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校長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候選人：

(一)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完備各項遴選規劃後一個月內，公告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明確訂定受理推薦及截止日期、受理單位等事項，推薦方式如下：

1、由本校內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2、本校畢業校友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

(二)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名以上候選人連署推薦時，其連署推薦皆為無效。

(三)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四)第一次公開徵求及受理推薦期間至少須一個月。再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期間，每次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五)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當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

(六)連署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並就本辦法第五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相關表件由工作小組訂定之。

二、資格審查：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款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校務會議代表及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職員週知。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合格名單後，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實際交通情形覈實支給國內交通費。

五、行使同意權：

(一)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辦理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二)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之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開票結果如均無候選人通過同意權門檻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或授權遴委會召集人決定是否辦理第二次行使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定)。

(三)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補足之。

(四)再次辦理行使同意權投票時，原獲保留資格之候選人，逕予列為通過同意權門檻候選人，不再列冊行使同意權投票。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

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進行審慎遴選過程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獲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遴選事務由召集人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或由其授權遴委會委員一人負責對外發言，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意見，或洩漏任何會議資訊。違反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遴委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第十二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校長候選人得經本校各單位主動邀約交換治校理念。

第十三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專案預算及經費支應。

遴委會開會時，人事室主任及會議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擔任記錄及協辦相關事務，工作人員應嚴守會議規範，不得任意洩漏會議任何機密或討論過程。

辦理遴委會事務工作人員於教育部核定校長人選後，得依程序敘獎。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五條 校長任期屆滿符合連任資格時，應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其各階段作業程序如下：

一、徵詢意願階段：

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或校長於相關會議表達續任意願後，由人事室依程序函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教育部評鑑階段：

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長評鑑所需資料、表件（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三、公開說明會階段：

- (一) 教育部評鑑結果到校後，本校應召開校長續任公開說明會，由行政副校長為主席，主持說明會相關事宜。
- (二) 前款說明會召開前，秘書室應先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等，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電子郵件或適當方式分送予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及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參知。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必要時，得與公開說明會階段合併辦理)：

- (一) 說明會結束後，由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及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合併計算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
- (二) 上述行使同意權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後續未開票之票數不予公開。
- (三) 教師同時具有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時，僅得以校務會議代表身分算領、投票，並且不得重複計算領、投票人數。

五、報部階段：

- (一) 校長續任案獲同意時，由人事室併投票結果具文報請教育部續任之。
- (二) 校長如未獲同意續任，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敘明未獲同意續任事由，並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辦法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未獲續任之現任校長，不得再參加新任校長之遴選。

校長續任作業，由人事室主辦選務相關業務，秘書室協辦之。

第十六條 校長於任期中除有自動請辭或有其他去職原因外，須於上任一年後具有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定生效後，始得去職。

校長職務如因去職、職務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由行政副校長暫代職務，並函報教育部核定同意。

為確保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學校校務正常運行，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在本校未能依組織規程產生代理校長陳報教育部同意前，教育部得指派適當人員，於新任校長就任前，暫行代理校長職務。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涉及遴委會遴選相關事務時，由遴委會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評審之重要事項等，特依據大學法、 <u>教師法</u>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評審之重要事項等，特依據大學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法源依據增列教師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級如下： 一、校教評會。 二、院、中心教評會（包含師資培育中心）。 三、系教評會（包含系、所、學位學程、室）。 前項第三款所稱「室」，係指體育室。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級如下： 一、校教評會。 二、院、中心教評會（包含 <u>通識教育中心</u> 、師資培育中心）。 三、系教評會（包含系、所、學位學程、室）。 前項第三款所稱「室」，係指體育室。	本校組織規程業將原通識教育中心改設為大武山學院，爰中心教評會刪除通識教育中心。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審議事項除有 <u>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及本辦法</u> 第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者外，悉應依程序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院(中心)教評審會複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審議事項除有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者外，悉應依程序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院(中心)教評審會複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因應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除有免經教評會審議及本辦法授權者外，悉依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 <u>三十一</u> 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與指定委員組成，任期一學年，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及 <u>師資培育中心主任</u> 擔任。 二、推選委員：各院代表應以教授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 <u>二十七</u> 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與指定委員組成，任期一學年，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擔任。 二、推選委員：各院代表應以教授為之，並依該院之教師人數佔	一、增列國際暨創新學院院長、大武山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考量師資培育中心配置有專任教師且為提案單位，爰本條教評會委員人數上限增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之，並依該院之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比例投票選出後推選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二名，最多四名，推選委員之總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其產生方式由票選單位訂之。<u>前述教師人數之計算，師資培育中心及大武山學院教師人數併入教育學院計算；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人數併入資訊學院計算；體育室教師人數併入理學院計算。</u>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聘請教授一至三人擔任。 各院推選之委員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但各院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全校教師人數比例投票選出後推選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二名，最多四名，推選委員之總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其產生方式由票選單位訂之。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聘請教授一至三人擔任。 各院推選之委員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但各院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至三十一人，並明定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以利於會議進行。 二、茲因推選委員之人數係以學院教師人數所佔比例分配，關於師資培育中心、國際暨創新學院及大武山學院專任教師人數配置過低或暫無配置專任教師，爰參照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第三條規定，分別明定其教師人數併入相關學院教師人數計算。
第六條 校教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核派學術副校長一人擔任並兼任會議主席召開會議或由委員四人以上連署召開（召集人不得拒絕）。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行政副校長代理。開會時，人事室主任應列席參加。	第六條 校教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核派學術副校長一人擔任並兼任會議主席召開會議或由委員四人以上連署召開（召集人不得拒絕）。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行政副校長代理。 開會時，人事室主任應列席參加，<u>校教評會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	本條第三項開會時，人事室主任應列席參加之文字移列至第二項後段；另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之文字，移列至第十二條第二項，以規範各級教評會。
第七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u>二十三</u>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各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 院長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七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各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 院長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院教評會副院長為當然委員，部分副院長未具教授資格，為符合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規定，另配合組織調整，部分學院增設學位學程，當然委員人數增加，為利實務運作，爰本條院教評會委員人數上限增加至二十三人。
第八條 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	第八條 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	為求體例一致，本條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中心推選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中心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中心推選<u>或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遴聘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室)</u>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中心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心教評會推選委員刪除中心主任推薦之產生方式。
第九條 系(所、學位學程、室)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九條 系(所、學位學程、室)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u>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u>，簽請院長<u>擇定</u>，陳請校長核定<u>後</u>共同組成。 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u>應</u>簽請院長<u>另聘</u>校內、外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u>之</u>。 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為使審議升等之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增聘作業程序更加周延，爰修正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連續二次無故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視同放棄委員資格，由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出席會議，視同放棄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u>各級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 <u>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u> <u>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處分，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u>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u>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u> <u>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請教育部核准。</u> <u>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處分，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u>	一、本條第二項自第六條第三項移列，並修正為「各級」教評會。 二、本條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修正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條第四項配合教師法規定，修正現行第四項關於教師法之條次及款次。
第十三條 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u>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u> <u>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得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u>	第十三條 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u>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u>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修正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應予迴避。 二、為避免教評會審議案件時，因迴避或特殊情形導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增訂得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第十四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	第十四條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配合教師法增列資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聘、 <u>資遣</u> 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或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同上事由，如院(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u>案</u> 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或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同上事由，如院(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五條 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室應依本辦法訂定所屬之教評會設置要點。	第十五條 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室應依本辦法訂定所屬之教評會設置要點。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條未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評審之重要事項等，特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級如下：

- 一、校教評會。
- 二、院、中心教評會（包含師資培育中心）。
- 三、系教評會（包含系、所、學位學程、室）。
- 前項第三款所稱「室」，係指體育室。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審議事項除有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及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者外，悉應依程序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院(中心)教評審會複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與指定委員組成，任期一學年，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
- 二、推選委員：各院代表應以教授為之，並依該院之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比例投票選出後推選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二名，最多四名，推選委員之總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其產生方式由票選單位訂之。前述教師人數之計算，師資培育中心及大武山學院教師人數併入教育學院計算；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人數併入資訊學院計算；體育室教師人數併入理學院計算。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聘請教授一至三人擔任。

各院推選之委員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但各院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核派學術副校長一人擔任並兼任會議主席召開會議或由委員四人以上連署召開（召集人不得拒絕）。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行政副校長代理。開會時，人事室主任應列席參加。

第 七 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三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各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

院長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 八 條 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中心推選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中心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 九 條 系（所、學位學程、室）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 十 條 各級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視同放棄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各級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處分，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三條 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得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第十四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或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同上事由，如院(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五條 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室應依本辦法訂定所屬之教評會設置要點。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學院(中心)院務(事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u>通過</u> 後實施；各系、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學院(中心)院務(事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各系、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酌作文字潤正。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師資培育中心。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 <u>通識教育中心</u> 、師資培育中心。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刪除通識教育中心之文字。
第八條 各系、學院(中心)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考量 <u>彌補</u> 各該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八條 各系、學院(中心)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考量各該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 <u>員額缺額及彌補</u> 課程專長等需求，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爰本條酌作文字潤正，以符現行兼任教師聘任規範。
第九條 本校徵聘專任(案)教師，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新聘案)或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學期新聘案)前將甄選公告送至人事室辦理公告。由各系、學院(中心)依聘審程序將擬聘任之專任(案)教師列冊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擇優核聘或逕依校教評會決審核定聘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五)	第九條 本校徵聘專任(案)教師，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新聘案)或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學期新聘案)前將甄選公告送至人事室辦理公告。由各系、學院(中心)依聘審程序將擬聘任之專任(案)教師列冊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擇優核聘或逕依校教評會決審核定聘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五) <u>惟遇有下列特殊情形，其辦理程序如下：</u> <u>一、他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本校服務期間，若因教學需要且該教學單位尚有教師缺額時，得由借調單位簽請校長核准，並提經各級教評會同意</u>	一、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二、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20317 號書函略以，請各校確實檢視目前章則規範，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後，逕予聘任為借調單位專任教師。</u> <u>二、他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本校擔任校長期間，得經本校相關系、學院（中心）提各級教評會同意後，聘任為專任教授。卸任後逕予回任教授專職。其員額由教師員額編制表內統籌運用。</u>	備聘任教師程序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級及運作事項之相關規範，爰配合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應徵本校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各學院（中心）應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u>不得低階高審</u>，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五人併同新聘教師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應徵本校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各學院（中心）應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u>具有教授資格之</u>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五人併同新聘教師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部分領域或學門之教授為數不多，學院辦理著作外審會有困難，經會議討論修正，辦理擬聘教師著作外審不需教授資格，惟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3 條規定，確實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u>時數計算</u>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u>時數</u>暨鐘點<u>費</u>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配合教務處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潤正。
第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u>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其相關處理</u>	第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u>如有違反聘約或教師法相關規定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	依教師法第十三條，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程序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u>		或停聘，其相關處理程序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u>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 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u>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u>共同組成。	第二十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u>直系親屬</u>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 系、中心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u>應</u>簽請院長<u>另聘</u>校內、外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u>之</u>。	一、有關教評會委員對於升等案件之迴避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明定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升等案，應予迴避。 二、為使審議升等之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增聘作業程序更加周延，爰修正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增列第四項，明定本校應於圖書館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u>審查通過且無前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u>	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四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 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七)。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四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 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七)。	部分領域或學門之教授為數不多，學院辦理著作外審會有困難，經會議討論修正院級著作外審不需教授資格，惟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3 條規定，確實遵守不得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2、申請升等履歷表(如附件八)。 3、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九)。 4、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十)。 5、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十一》、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十二》等)。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一)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二)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中心續辦外審程序。 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複審： (一)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 (二)學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三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三)各學院（中心）應於外審成	2、申請升等履歷表(如附件八)。 3、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九)。 4、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十)。 5、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十一》、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十二》等)。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一)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二)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中心續辦外審程序。 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複審： (一)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 (二)學院(中心)著作外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三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三)各學院（中心）應於外審成	階高審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中心）教評會審查。 (四)學院（中心）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u>教師資格</u>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院(中心)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應就院(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圈選三人(不得與學院《中心》送外審名單重複)，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2、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3、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u>查</u>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二)本校辦理送審教授<u>職級教師資格</u>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中心）教評會審查。 (四)學院（中心）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本校辦理<u>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升等)審查</u>，其作業程序如下： 1、院(中心)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應就院(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圈選三人(不得與學院《中心》送外審名單重複)，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2、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3、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u>評審</u>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二)本校辦理<u>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送審升等教授)升等審</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1、校教評會就學院(中心)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 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但如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三)前述通過校教評會決審後，應限期申報之申請人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資料，如因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教育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校教評會就學院(中心)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 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但如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三)前述通過校教評會決審後，應限期申報之申請人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資料，如因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教育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u>教師資格審查</u>，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第二十八條 本校辦理<u>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u>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酌作文字潤正。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8月1日 前(申請人)	8月1日 至8月31日 (系、中心)	9月30日 前 (學院、中心)	11月15日 前 (校)送審 副教 授以 下職 級適	1月15日 前 (校)	1月31日 前 (校)	日期	8月1日 前(申請人)	8月25日 前 (系、中心)	9月30日 前 (學院、中心)	11月15日 前 (校)送審 自審 職級 適用	1月15日 前 (校)	1月31日 前 (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用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2月1日前(申請人)	2月1日至2月28日(系、中心)	3月30日前(學院、中心)	5月15日前(校)送審副教授以下職級適用	6月30日前(校)	7月31日前(校)	日期	2月1日前(申請人)	2月25日前(系、中心)	3月30日前(學院、中心)	5月15日前(校)送審自審職級適用	6月30日前(校)	7月31日前(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理校著作外審。	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後， 陳報教育部		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理校著作外審。	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第二十九條 本校辦理教授職級 <u>教師資格審查</u> ，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第二十九條 本校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教授職級)教師升等；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酌作文字潤正。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8月1日前 (申請人)	8月1日 至8月31日 (系、中心)	9月30日前 (學院、中心)	1月30日前 (校)	2月 (校)		日期	8月1日前 (申請人)	8月25日 前 (系、中心)	9月30日前 (學院、中心)	1月30日前 (校)	2月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 審查 合格 後， 陳報教育部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務成績。	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務成績。	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2月1日前 (申請人)	2月1日至2月28日 (系、中心)	3月15日前 (學院、中心)	7月30日前 (校)	8月 (校)	日期	2月1日前 (申請人)	2月25日前 (系、中心)	3月15日前 (學院、中心)	7月30日前 (校)	8月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資格送審，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情事，依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 、 <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 、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 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資格送審，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情事，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增列辦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情事之法源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全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9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22417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學院(中心)院務(事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系、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師資培育中心。
- 第五條 教師依其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一。
 -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二。其升等辦法另定之。
 -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三。

-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四。
-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章 聘任

第七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四級。

各系、學院（中心）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經系、學院（中心）、校教評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程序審查新聘教師資格。

第八條 各系、學院（中心）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考量彌補各該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九條 本校徵聘專任（案）教師，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新聘案）或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學期新聘案）前將甄選公告送至人事室辦理公告。由各系、學院（中心）依聘審程序將擬聘任之專任(案)教師列冊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擇優核聘或逕依校教評會決審核定聘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五)

第十條 本校各系、學院（中心）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者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各系、學院（中心）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擬聘任單位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報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任。

第十一條 應徵本校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各學院（中心）應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五人併同新聘教師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新聘專任（案）教師如因尚未取得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本校得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為相當等級教師，俟繳驗較高資格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改聘為相當等級教師。

前項教師到本校任職前已取得較高學位證書或已在他校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且獲頒教師證書者，得於應聘到職後，檢附相關證件，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予以改聘。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第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其相關處理程序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關於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等，本辦法未訂事項除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各該教師聘約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學院（中心）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後，於學院（中心）辦理外審前，得以書面依原申請程序提送已審議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除有第十九條不予受理升等之限制外，其資格並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 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九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請升等：

-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學歷送審或具較高職級教師資格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不在此限。
- 二、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因留職停薪等原因，致該學期未實際在本校授課。
- 三、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
- 四、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
- 五、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 六、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
- 七、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第二十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

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審查通過且無前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應檢附申請人以外他人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二十四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持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學院（中心）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

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前述程序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如升等教師資格證書業經教育部審定頒給者，應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教師資格證書。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百分比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六）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四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

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七)。

2、申請升等履歷表(如附件八)。

3、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九)。

4、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十)。

5、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十一》、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十二》等）。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一）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二）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中心續辦外審程序。

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複審：

（一）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

（二）學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三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三) 各學院(中心)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中心)教評會審查。

(四) 學院(中心)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 1、院(中心)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應就院(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圈選三人(不得與學院《中心》送外審名單重複),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 2、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 3、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二) 本校辦理送審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 1、校教評會就學院(中心)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
- 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但如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三) 前述通過校教評會決審後,應限期申報之申請人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資料,如因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教育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8月1日前 (申請人)	8月 <u>1日至</u> <u>8月31</u> 日	9月30日前 (學院、中	11月15日 前	1月15日前 (校)	1月31 日前

		(系、中心)	心)	(校) 送審 <u>副教授</u> <u>以下</u> 職級適用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u>學校審查合格後</u> ，陳報教育部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2月1日前 (申請人)	2月 <u>1日至2月28日</u> (系、中心)	3月15日前 (學院、中心)	5月10日前 (校) 送審 <u>副教授</u> <u>以下</u> 職級適用	6月30日前 (校)	7月31日前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u>學校審查合格後</u> ，陳報教育部

第二十九條 本校辦理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8月1日前(申請人)	8月 <u>1日至8月31日</u> (系、中心)	9月30日前 (學院、中心)	1月30日前 (校)	2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 ，陳報教育部
----	---------------------	--	---	-----------------	--------------------------------

二、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2月1日前(申請人)	2月 1日至2月28日 (系、中心)	3月15日前 (學院、中心)	7月30日前 (校)	8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 ，陳報教育部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其作業採隨到隨辦。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申訴：

一、對系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 (一) 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 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人以上(含院長，但該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審查該申復案。
-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系，如申復成立，該系應依院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二、對學院(中心)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 (一) 申請人如不服學院(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 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人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該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該申復案。
-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學院(中心)，如申復成立，該學院(中心)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三、對本校決審不服提出申訴：

- (一)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四、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或已提起，均不得再向同層級教評會提申復。申請人以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時，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資格送審，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情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以下簡稱系、中心）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校外具教授資格之學者專家評審。 新聘教師未具教師證書及<u>送審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u>之外審作業，由各學院（中心）辦理。 <u>送審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u>之外審作業，第一階段（院級）由各學院（中心）辦理，第二階段（校級）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以下簡稱系、中心）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校外具教授資格之學者專家評審。 新聘教師未具教師證書及<u>教育部未授權自審</u>職級之<u>升等</u>外審作業，由各學院（中心）辦理。 <u>教育部授權自審</u>職級之<u>升等</u>外審作業，第一階段（院級）由各學院（中心）辦理，第二階段（校級）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	因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刪除授權自審、非自審之文字，爰酌作文字潤正。
三、<u>辦理</u>擬聘教師著作外審<u>不得低階高審</u>，由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依新聘教師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擬聘教師著作，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圈定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五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 擬聘教師著作評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三、擬聘教師著作外審<u>作業</u>，由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依新聘教師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u>具有教授資格之</u>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擬聘教師著作，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圈定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五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 擬聘教師著作評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部分領域或學門之教授為數不多，學院辦理著作外審會有困難，經會議討論修正，辦理擬聘教師著作外審不需教授資格，惟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3 條規定，確實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規定。
四、<u>辦理</u>院級<u>升等</u>著作外審<u>不得低階高審</u>，由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所提供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	四、院級著作外審<u>作業</u>，由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所提供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u>具有教授資格之</u>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	部分領域或學門之教授為數不多，學院辦理著作外審會有困難，經會議討論修正，院級著作外審不需教授資格，惟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3 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申請升等著作，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圈定審查學者專家三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 辦理校級升等著作外審作業，由院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所提供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申請升等著作送由擔任校教評會主席之學術副校長，就院(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圈定審查人三人後再辦理校級著作外審(前開名單不得與學院《中心》送外審名單重複)。 教師升等著作評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申請升等著作，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圈定審查學者專家三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 校級著作外審作業，由院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所提供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申請升等著作送由擔任校教評會主席之學術副校長，就院(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圈定審查人三人後再辦理校級著作外審(前開名單不得與學院《中心》送外審名單重複)。 教師升等著作評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規定，確實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規定。
五、為考量送審人專業領域之特殊性，辦理審查人遴選時，得由下列身分人員擔任： （一）針對特殊性類科，不易遴選國內審查人時，得遴選國外教授或國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擔任審查人。 （二）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審查人。 （三）以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具有科技或專業技術融入教學專長、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或各校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或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教授	五、為考量送審人專業領域之特殊性，辦理審查人遴選時，得由下列身分人員擔任： （一）針對特殊性類科，不易遴選國內審查人時，得遴選國外教授或國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擔任審查人。 （二）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審查人。 （三）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具有科技或專業技術融入教學專長、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或各校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或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教授擔任審查	因應法規修正，酌作文字潤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擔任審查人。	人。	
七、著作外審名單、審<u>查</u>過程及審<u>查</u>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但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u>查</u>意見提供予送審人，不在此限。 審查人送回之審查意見應由送審單位加以整理，除遮除該委員姓名外，手寫者並應重新打字及校對後，始提送教評會審議。	七、著作外審名單、<u>評</u>審過程及<u>評</u>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但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u>評</u>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不在此限。 審查人送回之審查意見應由送審單位加以整理，除遮除該委員姓名外，手寫者並應重新打字及校對後，始提送<u>各級</u>教評會審議。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酌作文字潤正。 二、因應實務運作，刪除「各級」文字。
八、本要點第<u>六</u>點第一項迴避審查之規定，應於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之附註文字內條列載明，提醒審查人於審查完畢簽章前確認審查責任。	八、本要點第<u>五</u>點第一項迴避審查之規定，應於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之附註文字內條列載明，提醒審查人於審查完畢簽章前確認審查責任。	潤正引述之點次。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全文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新聘、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作業，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以下簡稱系、中心）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校外具教授資格之學者專家評審。

新聘教師未具教師證書及送審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由各學院（中心）辦理。

送審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第一階段（院級）由各學院（中心）辦理，第二階段（校級）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

三、辦理擬聘教師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依新聘教師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擬聘教師著作，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圈定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五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擬聘教師著作評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四、辦理院級升等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所提供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申請升等著作，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圈定審查學者專家三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

辦理校級升等著作外審作業，由院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所提供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申請升等著作送由擔任校教評會主席之學術副校長，就院（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圈定審查人三人後再辦理校級著作外審（前開名單不得與學院《中心》送外審名單重複）。

教師升等著作評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五、為考量送審人專業領域之特殊性，辦理審查人遴選時，得由下列身分人員擔任：

（一）針對特殊性類科，不易遴選國內審查人時，得遴選國外教授或國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擔任審查人。

（二）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審查人。

（三）以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具

有科技或專業技術融入教學專長、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或各校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或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教授擔任審查人。

六、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二)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四)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但其餘審查人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送審人得提出審查迴避名單，並應敘明具體迴避理由，迴避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

七、著作外審名單、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但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不在此限。

審查人送回之審查意見應由送審單位加以整理，除遮除該委員姓名外，手寫者並應重新打字及校對後，始提送教評會審議。

八、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迴避審查之規定，應於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之附註文字內條列載明，提醒審查人於審查完畢簽章前確認審查責任。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十一、教師應按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請假代課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代課教師鐘點費，除依法由學校支付者外，應由專任教師薪俸或超支鐘點費中扣付。學年度內請事、病假、 <u>延長病假</u> 及留職停薪（ <u>不含借調留職停薪</u> ）合計 <u>達三十日</u> 以上，處以不予晉薪。	十一、教師應按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請假代課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代課教師鐘點費，除依法由學校支付者外，應由專任教師薪俸或超支鐘點費中扣付。學年度內請事、病假及留職停薪合計 <u>超過一個月</u> 以上，處以不予 <u>年資晉薪之處分</u> 。	教師學年度內不予晉薪之請假態樣增列延長病假，並明訂留職停薪不予晉薪不含借調留職停薪之情形，並潤正部分文字。
十三、專任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及 <u>校園霸凌防治</u> 等相關 <u>規定</u> 之言行。 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專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三、專任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 <u>法規</u> 之言行。 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專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增列專任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治相關規定。
十五、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u>受聘教師應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相關資訊之通報、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u>	十五、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增訂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以符合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規範，防止不適任教師進入校園。
十六、專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或違法兼職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予以書面申	十六、專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或違法兼職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予以書面申	因應教師法修正，酌作文字潤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誠、人事資料記錄過失、不予晉薪、<u>一定期間</u>不予升等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或其他懲處；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違反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解聘、<u>不續聘或停聘</u>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其餘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十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所稱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誠、人事資料記錄過失、<u>一定期間內年資</u>不予晉薪、不予升等或其他懲處。<u>如情節重大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u>；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違反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解聘、<u>停聘或不續聘</u>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其餘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十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所稱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十七、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義務，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	十七、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義務，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u>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	配合教師法第十四條酌作文字潤正。
十九、教師如涉有學術倫理情事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u>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u>規定之程序處理，確有違反者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晉薪或其他之處分。	十九、教師如涉有<u>著作抄襲情事及</u>學術倫理情事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之程序處理，確有違反者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晉薪或其他之處分。	增列教師如涉有學術倫理情事時，其相關處理程序之法源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作廢。
- 二、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薪，其薪資及待遇福利，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 三、新進專任教師，初聘第一年為試用期間，試用期滿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得予續聘。試用一年期間表現未符合用人單位需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續聘。
- 四、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兼行政工作者，得依規定減少授課時數。
- 五、專任教師每週至少在校三日，兼行政職務者每週在校五日，並依聘用單位安排時段(OFFICE HOUR)供學生請益。
- 六、專任教師不得有以個人名義或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從事專任職務或擔任有給之職務。具專業證照者，除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外，不得私自出租或出借其證照；在校外兼課，併同校內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倘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程序經本校同意。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規定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
- 七、專任教師有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導師、社團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之義務。
- 八、專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除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
- 九、專任教師基於學校教學或業務需要，寒暑假期間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初聘專任教師尚未獲有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報請資格審查；如未能通過資格審查，應解除聘約並溯及生效，但已支領之薪資得不予追回。
- 十一、教師應按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請假代課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代課教師鐘點費，除依法由學校支付者外，應由專任教師薪俸或超支鐘點費中扣付。學年度內請事、病假、延長病假及留職停薪（不含借調留職停薪）合計達三十日以上，處以不予晉薪。
- 十二、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繼續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依行政程序以書面通知本校；如在聘約期間辭職，應於離職前二個月提出辭職書，依行政程序簽准並將聘書送回人事室加註離職日期。教師未依上述時限提出通知或辭職書者，本校得不准其離職。離職教師應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者，本校得不發給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 十三、專任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亦不

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之言行。

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專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四、專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專任教師如不服前項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十五、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受聘教師應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相關資訊之通報、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 十六、專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或違法兼職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予以書面申誡、人事資料記錄過失、不予晉薪、一定期間不予升等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或其他懲處；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違反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其餘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十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所稱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 十七、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義務，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

- 十八、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得提升等事宜。並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外，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晉薪、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學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 十九、教師如涉有學術倫理情事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確有違反者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晉薪或其他之處分。

- 二十、本校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應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得超鐘點授課、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以及不得申請如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此外，於該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晉薪時，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晉薪。

自第十年起並應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

二十一、其他未載明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大學法、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第七點及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學校對於擬聘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依<u>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u>規定於進用前辦理不適任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外，每年應定期辦理之。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經查詢後，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尚未進用者，不予進用，已進用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配合調查並靜候調查結果，俟調查結果確定後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如經調查屬實者，本校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立即不經預告書面終止契約，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全部薪資。 (二)如經調查無此事實，本校應於確定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已離職者，亦同。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限制、薪資給付及其他權益事項如下： (一)要件：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受僱期間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且應於本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之必要者。 (二)期間限制：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七、學校對於擬聘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依「<u>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u>」規定於進用前辦理不適任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外，每年應定期辦理之。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經查詢後，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尚未進用者，不予進用，已進用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配合調查並靜候調查結果，俟調查結果確定後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如經調查屬實者，本校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立即不經預告書面終止契約，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全部薪資。 (二)如經調查無此事實，本校應於確定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已離職者，亦同。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限制、薪資給付及其他權益事項如下： (一)要件：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受僱期間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且應於本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之必要者。 (二)期間限制：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因應現行辦理不適任相關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依據為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爰本點配合修正之。

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三)薪資給付：經調查確認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無此事實，學校應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得請求補償性給與。 (四)其他權益事項：經調查無此事實後其先行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年資，得採計為晉薪、升等之年資。	並應通知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三)薪資給付：經調查確認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無此事實，學校應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得請求補償性給與。 (四)其他權益事項：經調查無此事實後其先行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年資，得採計為晉薪、升等之年資。	
十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教學及研究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u>勞工退休</u>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	十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教學及研究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u>離職儲</u>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	酌作文字潤正。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 <u>執行○○計畫以及</u> 教學需要，聘僱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教學人員（專案○○），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 <u>應</u> 教學需要，聘僱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教學人員（專案○○），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增訂執行之計畫名稱，以符合專案教師係為特定計畫進用之目的。
一、僱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u>期間屆滿應自動離職</u> 。	一、僱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配合專案教師聘約第三點規定，明定期間屆滿應自動離職。
十五、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 <u>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u> ，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 <u>中央主管社政機關</u> 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十五、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 <u>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u> 」， <u>向教育部</u> 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為應現行辦理不適任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依據為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爰本點配合修正之。
十七、乙方如有第十四點或前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 <u>依第十五點規定</u> 辦理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第一項通報如 <u>其情事已消失時</u> ，甲方應主動辦理解除通報，乙方亦得要求甲方辦理解除通報。	十七、乙方如有第十四點或前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第一項通報如 <u>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定期間不得進用或運用期間業已屆滿者</u> ，甲方應主動辦理解除通報，乙方亦得要求甲方辦理解除通報。	配合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酌作文字潤正。
十八、乙方於僱用期間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及 <u>校園霸凌防治等</u> 相關 <u>規定</u> 之言行。	十八、乙方於僱用期間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增列專案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及相關規定。

<u>十九、乙方得兼任行政二級主管，兼任行政職務者，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u>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4 日臺教人(五)字第 1090137832 號書函，明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兼任行政二級主管，兼任行政職務者，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u>二十、乙方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比照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者，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許可程序及違反規定之處置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u> <u>乙方違反處理要點規定在校外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為是否續聘、年資晉薪及申請升等之參考；違反處理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u>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4 日臺教人(五)字第 1090137832 號書函，明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比照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以及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為是否續聘、年資晉薪及申請升等之參考，違反處理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u>二十一、乙方於僱用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除扣繳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u>	十九、乙方於僱用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u>並予解聘</u>，除扣繳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點次變更，酌作文字潤正。

<u>二十二</u>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二十三</u> 、本契約有關教學人員之人事權益及義務管理事項由甲方人事室負責辦理。	二十一、本契約有關教學人員之人事權益及義務管理事項由甲方人事室負責辦理。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二十四</u>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二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 三、前點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皆以約聘方式進用。教學人員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之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 四、各有關單位得因教學或研究需要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室）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中心)會議同意後，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或經各系所增聘師資員額會議並陳奉校長核准，簽報辦理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甄選事宜。
- 五、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及聘任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
- 六、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提聘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二)履歷表。
 - (三)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 (四)著作目錄。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 (一)服務證明書。
 - (二)推薦函。
- 七、學校對於擬聘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於進用前辦理不適任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外，每年應定期辦理之。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經查詢後，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尚未進用者，不予進用，已進用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配合調查並靜候調查結果，俟調查結果確定後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如經調查屬實者，本校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立即不經預告書面終止契約，教學

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全部薪資。

(二)如經調查無此事實，本校應於確定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已離職者，亦同。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限制、薪資給付及其他權益事項如下：

(一)要件：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受僱期間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且應於本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之必要者。

(二)期間限制：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三)薪資給付：經調查確認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無此事實，學校應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得請求補償性給與。

(四)其他權益事項：經調查無此事實後其先行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年資，得採計為晉薪、升等之年資。

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及研究評鑑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九、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十、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須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十一、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加退休金提繳，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規定辦理。

十二、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年資晉薪考核晉級。

十三、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學人員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十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教學及研究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月○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計畫以及教學需要，聘僱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教學人員（專案○○），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僱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間屆滿應自動離職。

二、工作內容：依甲方之規定授課（含學分課程）及交辦事項。

三、報酬：以比照編制內專任○○之規定為原則。

四、服務時間：除依照排課時間上課外，其餘上班時間比照甲方行政人員留校服務。

五、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授課時數。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另每年依下列規定核予特別休假：

（一）服務滿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核給三日。

（二）服務滿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核給七日。

（三）服務滿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核給十日。

（四）服務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核給十四日。

（五）服務滿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核給十五日。

（六）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核一日，最多加至三十日為止。

特別休假以於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且應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之。

當年具有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畢；乙方未休畢時視同放棄，甲方不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七、出國：比照甲方「因公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十、參加離職儲金：乙方於聘（僱）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教學人員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十一、其他福利事項及工作規則依甲方聘僱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人員辦理。

十二、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僱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三、乙方僱用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乙方在僱用期不適用公教人員之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聘僱期間，如經考評獲甲等以上且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得依行政院之規定並參酌甲方財務及經費狀況，簽請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十四、乙方確保受僱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十五、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中央主管社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十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第一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七、乙方如有第十四點或前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第一項通報如其情事已消失時，甲方應主動辦理解除通報，乙方亦得要求甲方辦理解除通報。

十八、乙方於僱用期間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之言行。

十九、乙方得兼任行政二級主管，兼任行政職務者，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二十、乙方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比照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者，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許可程序及違反規定之處置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違反處理要點規定在校外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為是否續聘、年資晉薪及申請升等之參考；違反處理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二十一、乙方於僱用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除扣繳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二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契約有關教學人員之人事權益及義務管理事項由甲方人事室負責辦理。

二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大學

地 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代 表 人：○ ○ ○

乙 方：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專案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專案教師得兼任行政二級主管，<u>兼任行政職務者，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u> 專案教師除依照排課時間上課外，其餘時間比照行政人員留校協助辦理相關行政業務。	五、專案教師得兼任行政二級主管，專案教師除依照排課時間上課外，其餘時間比照行政人員留校協助辦理相關行政業務。	依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640892 號函以：「三、……國立大學編制外教學人員進用依據及方式雖與編制內教師有別，惟是類人員進用資格及條件均參照編制內教師；又教育部審認國立大學編制外教學人員如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級條件，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考量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區別……，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適用服務法及準用中立法規定，並允宜於聘約中明定，以資周妥。」，爰增列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案教師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六、專案教師非經校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具專業證照者，除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外，不得私自出租或出借其證照。在校外兼課，併同校內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倘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	六、專案教師非經校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具專業證照者，除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外，不得私自出租或出借其證照。在校外兼課，併同校內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倘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	專案教師校外兼職兼課應比照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仍應 <u>比照</u> 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程序經本校同意。	仍應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程序經本校同意。 <u>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u>	
八、專案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及<u>校園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u>之言行。 專案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專案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專案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專案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u>法規</u>之言行。 專案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專案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專案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增訂專案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治及相關規定。
十一、專案教師於契約存續期間，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u>應依其性質循各該法規</u> 提起救濟。	十一、專案教師於契約存續期間，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u>得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相關法規</u> 提起救濟。	因專案教師非教師法之適用對象，修正依其性質循各該法規提起救濟。
十二、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u>受聘教師應同意本校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相關資訊之通報、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u>	十二、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增訂本校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以防止不適任教師進入校園。
十三、專案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處，予以書面申誡、人事資料記錄過失、年資不予晉薪或其	十三、專案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處，予以書面申誡、人事資料記錄過失、年資不予晉薪或其	專案教師非教師法適用對象，爰刪除不予續聘及解聘之文字，並酌作文字潤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他懲處。情節重大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予以終止契約，<u>併</u>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他懲處，<u>並得於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u>。情節重大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予以終止契約<u>並解聘</u>，<u>並</u>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十五、<u>專案</u>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義務，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規定</u>予以終止契約。	十五、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義務，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u>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證據者，應依<u>法</u>予以<u>解聘</u>。	明定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潤正。

國立屏東大學專案教師聘約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專案教師以契約書為主，聘書為輔，並應與本校訂妥定期契約書後再製發聘書；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即解除契約，並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契約失效，本聘書作廢。
- 二、專案教師自到職日起薪，其薪資及待遇福利，依所定契約及本校規定辦理。
- 三、專案教師之聘期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自動離職。但其專案計畫超過一年者，得經教學、服務及輔導考評結果作為第二年續聘之參據。
- 四、專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聘任職級：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五、專案教師得兼任行政二級主管，兼任行政職務者，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專案教師除依照排課時間上課外，其餘時間比照行政人員留校協助辦理相關行政業務。

- 六、專案教師非經校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具專業證照者，除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外，不得私自出租或出借其證照。在校外兼課，併同校內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倘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比照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程序經本校同意。
- 七、專案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除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
- 八、專案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之言行。

專案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專案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專案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九、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第二年仍以同職級獲得續聘時，得申請該職級之教師資格審查。
- 十、專案教師請假，應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補課或代課事宜；代課教師鐘點費，除依法由學校支付者外，應由專案教師薪俸或超支鐘點費中扣付。
- 十一、專案教師於契約存續期間，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其性質循各該法規提起救濟。
- 十二、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

商業上之利益。

受聘教師應同意本校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相關資訊之通報、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 十三、專案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予以書面申誡、人事資料記錄過失、年資不予晉薪或其他懲處。情節重大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予以終止契約，併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 十四、專案教師契約(聘期)屆滿離職時，應依本校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者，本校得不發給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 十五、專案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義務，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以<u>彌補</u>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考量聘任之，受聘人員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資格。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資格規定。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u>員額缺額及彌補</u>課程專長等需求考量聘任之，受聘人員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資格。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資格規定。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爰刪除各系專任教師員額缺額等需求考量聘任，以符現行兼任教師聘任規範。
三、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職級以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優先聘任，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為之。 初次於本校聘任之兼任教師應經公開徵選程序，並將公開資訊記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紀錄。新聘兼任教師，由各系、學院（中心）繕填本校「兼任教師簡歷表」（如附件一）及「兼任教師聘審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再聘時，由各系、學院（中心）彙整「兼任教師聘審名冊」，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	三、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職級以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優先聘任，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為之。 初次於本校聘任之兼任教師應經公開徵選程序，並將公開資訊記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紀錄。<u>初聘及</u>新聘兼任教師，由各系、學院（中心）繕填本校「兼任教師簡歷表」（如附件一）及「兼任教師聘審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再聘時，由各系、學院（中心）彙整「兼任教師聘審名冊」，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	酌作文字潤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四、兼任教師在本校(含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申請當學期開始時年齡尚未屆滿六十五歲，且仍於本校兼課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應於每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前提出，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送審作業要點規定。	四、兼任教師在本校(含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申請當學期仍於本校兼課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應於每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前提出，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送審作業要點規定。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三點規定：「三、學校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四)一般事項部分：……9、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未屆滿六十五歲為限。但在報本部審定當學期開始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准予從寬處理。……」，爰本點增列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之年齡限制。
五、兼任教師有應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五、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	有關兼任教師應終止聘約且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終止聘約及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因其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均有不同規範，爰修正為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 <u>(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u> <u>(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 <u>(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u> <u>(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u> <u>(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 <u>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學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當經</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u>	
六、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u>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u>，經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後，如該兼任教師當學期已無授課事實，<u>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u>。 兼任教師授課期間，如因故中途停止授課，應於終止聘約二星期前以書面方式向聘任單位提出，聘任單位未依行政程序核定同意前，不得片面終止聘約。	六、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經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後，如該兼任教師當學期已無授課事實，<u>聘任單位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兼任教師終止契約</u>。 兼任教師授課期間，如因故中途停止授課，應於終止聘約二星期前以書面方式向聘任單位提出，聘任單位未依行政程序核定同意前，不得片面終止聘約。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為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經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後，如該兼任教師當學期已無授課事實，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全文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因應本校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以彌補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考量聘任之，受聘人員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資格。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資格規定。
- 三、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職級以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優先聘任，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為之。
 初次於本校聘任之兼任教師應經公開徵選程序，並將公開資訊記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紀錄。新聘兼任教師，由各系、學院（中心）繕填本校「兼任教師簡歷表」（如附件一）及「兼任教師聘審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再聘時，由各系、學院（中心）彙整「兼任教師聘審名冊」，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 四、兼任教師在本校(含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申請當學期開始時年齡尚未屆滿六十五歲，且仍於本校兼課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應於每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前提出，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送審作業要點規定。
- 五、兼任教師有應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六、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經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後，如該兼任教師當學期已無授課事實，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授課期間，如因故中途停止授課，應於終止聘約二星期前以書面方式向聘任單位提出，聘任單位未依行政程序核定同意前，不得片面終止聘約。

- 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惟因特殊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現職公務人員在辦公時間內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 八、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另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及鐘點核計注意事項辦理。
- 九、兼任教師除現職軍公教人員外，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等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有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二、<u>新聘兼任教師得依其所具有之教師證書等級聘為相當之兼任職級；若未具教師證書者，應於聘任前依欲聘任之職級審查其資格條件。</u>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有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之一條：「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因具博士學位，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爰刪除新聘兼任教師未具教師證書者，應於聘任前審查其資格條件之規定。
四、兼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如有特殊事故，應事先商請教務處同意並調妥補授課程、時間；若因故無法補課者須辦理請假，經學校同意得自行或由原聘單位代為安排資格符合之代課教師；除授課外，兼任教師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之言行。 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四、兼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如有特殊事故，應事先商請教務處同意並調妥補授課程、時間；若因故無法補課者須辦理請假，經學校同意得自行或由原聘單位代為安排資格符合之代課教師；除授課外，兼任教師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增列兼任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治相關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七、兼任教師有<u>應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u>	七、兼任教師<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u> (一)<u>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u> (二)<u>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 (三)<u>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四)<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u> (五)<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 (六)<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七)<u>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u> (八)<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 (九)<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u> (十)<u>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十一)<u>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十二)<u>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 (十三)<u>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u>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針對終止聘約、終身不得聘為兼任教師、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及暫時停止聘約執行等各種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均有不同規範，爰修正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u> <u>(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u> <u>(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	
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u>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u>前點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款</u>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潤正。
九、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u>受聘教師應同意本校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相關資訊之通報、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u>	九、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增訂受聘教師同意本校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以符合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規範，防止不適任教師進入校園。
十二、兼任教師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	十二、兼任教師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u>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u>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約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兼任教師聘期依聘書之約定。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作廢。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本校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
- 二、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有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 三、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依本校教務處所訂「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惟現職服務於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依規定不得超過四小時；兼任教師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及兼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並於授課結束後之次月發給。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法實際授課，鐘點費仍予照發。
- 四、兼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如有特殊事故，應事先商請教務處同意並調妥補授課程、時間；若因故無法補課者須辦理請假，經學校同意得自行或由原聘單位代為安排資格符合之代課教師；除授課外，兼任教師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之言行。
 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兼任教師在本校(含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申請當學期仍於本校兼課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應於每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前提出，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
- 六、兼任教師不得在校外以本校教師之名義從事招攬補習、評鑑或其它營利事業。
- 七、兼任教師有應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

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九、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受聘教師應同意本校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相關資訊之通報、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十、兼任教師於聘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向學校借用之圖書、教具、教材及物品等交還學校，經三次催繳仍未繳還者，本校將依法追償，並爾後不再聘任。

十一、兼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損本校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十二、兼任教師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十三、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點規定請假者，鐘點費照發，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十四、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依規定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u>處以</u>不予晉薪： (一)學年度中因升等或提敘薪級等原因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 (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三)學年度內請事、病假、<u>延長病假</u>及留職停薪（<u>不含借調留職停薪</u>）合計<u>達三十日</u>以上。 (四)任職未滿一學年（併計其他公立大專院校當學年度年資達一學年者，不在此限）。 (五)本校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能依本校「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於限期內升等。 (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予晉薪。 (七)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經證實成立，並提校教評會決議確定。 (八)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確定。 (九)其他依規定有不予晉薪情事。	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u>於次學年度</u>不予晉薪： (一)學年度中因升等或提敘薪級等原因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 (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三)學年度內請事、病假及留職停薪合計<u>超過一個月</u>以上。 (四)任職未滿一學年（併計其他公立大專院校當學年度年資達一學年者，不在此限）。 (五)本校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能依本校「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於限期內升等。 (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予晉薪。 (七)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經證實成立，並提校教評會決議確定。 (八)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確定。 (九)其他依規定有不予晉薪情事。	教師學年度內不予晉薪之請假態樣增列延長病假，並明訂留職停薪不予晉薪不含借調留職停薪之情形，並潤正部分文字。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要點全文

106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提昇教學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晉薪之權益，特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且無第三點所列不予晉薪之情事，晉本薪一級，其薪級已達本職最高薪者，晉年功薪一級。
前項晉薪應按年評審，以晉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處以不予晉薪：
 - （一）學年度中因升等或提敘薪級等原因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
 - （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 （三）學年度內請事、病假、延長病假及留職停薪（不含借調留職停薪）合計達三十日以上。
 - （四）任職未滿一學年（併計其他公私立大專院校當學年度年資達一學年者，不在此限）。
 - （五）本校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能依本校「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於限期內升等。
 - （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予晉薪。
 - （七）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經證實成立，並提校教評會決議確定。
 - （八）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確定。
 - （九）其他依規定有不予晉薪情事。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辦理教師年資晉薪，應於學年結束前三個月，繕造「教師年資晉薪清冊」（如附件一），送所屬系、院教評會進行初評、複評後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五、本校舊制助教連續服務滿一學年（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服務於教學單位者，依據服務成績，繕造「助教年資晉薪清冊」（如附件二），併所屬學術單位教師年資晉薪，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配屬於行政單位者，則由單位主管評定服務成績後，逕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辦理。
前項「助教年資晉薪清冊」，由人事室於學年度結束前，配合教師年資晉薪作業期程辦理。
- 六、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年資晉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為使新進教師在限期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以提昇競爭力，本校採取激勵與督促改進措施如下： 一、激勵措施： 新進教師到本校四年內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者，得提出自升等之日起未來三年內持續升等或研究發展之規劃，經系(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u>時數計算</u>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申請於升等之日起三年內擇定二年期間每週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資激勵繼續爭取升等表現或從事產學合作研發計畫；惟核減授課時數期間，不得有超支鐘點授課之情事，如有違反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恢復核減授課時數前應授課時數。 前述所稱「中心」，係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二、督促改進措施： 新進教師到本校任教滿六年仍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採三階段漸進措施，督促教師提昇學術研究能力及教學或服務品質，其各階段措施分述如後： (一)第一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六年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得超鐘點授課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以及不得申請如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此外，於該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u>晉</u>薪時，未通過升等之教師應提出致力於升等改進措施相關規劃，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否則視為違反聘	第四條 為使新進教師在限期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以提昇競爭力，本校採取激勵與督促改進措施如下： 一、激勵措施： 新進教師到本校四年內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者，得提出自升等之日起未來三年內持續升等或研究發展之規劃，經系(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教師授課<u>時數</u>暨鐘點<u>費</u>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申請於升等之日起三年內擇定二年期間每週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資激勵繼續爭取升等表現或從事產學合作研發計畫；惟核減授課時數期間，不得有超支鐘點授課之情事，如有違反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恢復核減授課時數前應授課時數。 前述所稱「中心」，係指本校<u>通識教育中心</u>、師資培育中心。 二、督促改進措施： 新進教師到本校任教滿六年仍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採三階段漸進措施，督促教師提昇學術研究能力及教學或服務品質，其各階段措施分述如後： (一)第一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六年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得超鐘點授課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以及不得申請如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此外，於該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u>加</u>薪<u>(俸)</u>時，未通過升等之教師應提出致力於升等改進措施相關規劃，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否則視為違反聘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及教師年資晉薪要點等規定，酌作文字潤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約，不予核給年資<u>晉</u>薪。 (二)第二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七年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八年起每年除仍依前述第一階段督促改進措施規定辦理外，每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u>晉</u>薪時，皆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u>晉</u>薪，直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之該學年度，始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自該學年度起恢復年資<u>晉</u>薪權利。 (三)第三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九年仍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十年起每年除仍依前述第二階段督促改進措施規定辦理外，應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並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直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之次學期起，始予恢復升等後該教師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權利。	約，不予核給年資<u>加</u>薪<u>(俸)</u>。 (二)第二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七年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八年起每年除仍依前述第一階段督促改進措施規定辦理外，每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u>加</u>薪<u>(俸)</u>時，皆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u>加</u>薪<u>(俸)</u>，直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之該學年度，始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自該學年度起恢復年資<u>加</u>薪<u>(俸)</u>權利。 (三)第三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九年仍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十年起每年除仍依前述第二階段督促改進措施規定辦理外，應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並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直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之次學期起，始予恢復升等後該教師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權利。	

國立屏東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全文

105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新進教師提昇學術研究及教學品質，依據大學法及教師待遇條例等規定訂定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前條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施行後，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不含借調至本校之教師)；所稱限期升等，係指新進教師應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於限期內通過升等者，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予以督促改進。

第 三 條 本辦法對於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評量準據與採行之激勵督促措施，不受本校教師評鑑或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或其他教師評量結果而有變更或影響。

第 四 條 為使新進教師在限期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以提昇競爭力，本校採取激勵與督促改進措施如下：

一、激勵措施：

新進教師到本校四年內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者，得提出自升等之日起未來三年內持續升等或研究發展之規劃，經系(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申請於升等之日起三年內擇定二年期間每週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資激勵繼續爭取升等表現或從事產學合作研發計畫；惟核減授課時數期間，不得有超支鐘點授課之情事，如有違反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恢復核減授課時數前應授課時數。

前述所稱「中心」，係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二、督促改進措施：

新進教師到本校任教滿六年仍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採三階段漸進措施，督促教師提昇學術研究能力及教學或服務品質，其各階段措施分述如後：

(一)第一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六年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得超鐘點授課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以及不得申請如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

等事項。此外，於該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晉薪時，未通過升等之教師應提出致力於升等改進措施相關規劃，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否則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晉薪。

(二)第二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七年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八年起每年除仍依前述第一階段督促改進措施規定辦理外，每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晉薪時，皆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晉薪，直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之該學年度，始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自該學年度起恢復年資晉薪權利。

(三)第三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九年仍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十年起每年除仍依前述第二階段督促改進措施規定辦理外，應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並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直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之次學期起，始予恢復升等後該教師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權利。

第 五 條 新進教師到本校任教滿六年未能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者，如該期間內具有懷孕或生產或其它重大情事導致留職停薪者，得檢具證明向各級教評會申請升等寬限期，至多向後順延二年適用第四條督促改進措施。

第 六 條 有關教師限期升等督促改進措施之處分,得由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增列之，但不得有較本辦法更為寬鬆之決定。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第一章 總綱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術自由、大學自治與專業自主原則，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精神，訂定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明定本守則之訂定目的。
二、本守則秉「誠愛禮群」校訓與良師典範之教育目標，發揮正義、關懷、自律精神，以促進本校教師追求學術研究之卓越、深化教學與輔導之專業、提升行政與服務之品質。	明定本守則之基本信念。
三、本守則揭示本校教師專業倫理之重要理念與原則，凡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均應遵循。	明定本守則之適用對象。
第二章 學術研究倫理	
四、教師應以追求卓越之精神，從事學術研究。 （一）致力專業與跨領域之學術研究，以提升學術研究品質。 （二）參與國內外專業學術社群活動，以促進學術研究交流。	明定教師應以追求卓越之精神，從事學術研究。
五、教師應以誠信、篤實之態度發表成果。 （一）秉持學術良知與人格尊嚴，進行學術研究；尊重且不傷害相關之人、事、物與環境，並抗拒一切不當之外在壓力與誘惑。 （二）秉持專業自主與自律精神，發表研究成果，絕不造假、剽竊、抄襲、未適當引註、重複發表或發生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明定教師應以誠信、篤實之態度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成果。
六、教師應秉持專業知能與公正原則，從事學術審查及論文指導。 （一）秉持審慎客觀與多元開放之態度，進行學術審查，並嚴守一切保密及迴避規則。 （二）秉持嚴謹負責與尊重自主之態度，指導學生進行學術探究與撰寫論文，並恪遵學術研究倫理。	明定教師應秉持專業知能與公正原則，從事學術審查及論文指導。
第三章 教學與輔導倫理	
七、教師應積極充實自我，以提升教學品質與輔導知能。 （一）隨時汲取專業與相關領域新知，強化教學與輔導內容。 （二）精熟教學與輔導技巧，激發學生潛力，培養學生良好學習能力。 （三）增進教學評量相關知能，提升教學與輔導成效。	明定教師應積極充實自我，以提升教學品質與輔導知能。
八、教師應秉持教育理念及專業精神，從事教學與輔導。 （一）展現言教與身教之正向示範。	明定教師應秉持教育理念，且依學術專長，從事教學與輔導。

規 定	說 明
(二) 秉持有教無類精神與因材施教原則，進行教學與輔導，並以公正、客觀、周延之態度，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三) 掌握教育目標進行教學與輔導，增進所有學生之適性發展。	
九、教師應秉持關懷與正義精神，從事教學與輔導。 (一) 關懷學生之學習與生活，尊重其基本人權與學習權益，培養獨立思考與自我反省之能力，以及公正、客觀之批判精神。 (二) 公平對待學生，不因其性別、性傾向、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立場、社經地位、身心障礙與殊異文化等因素，而有不當之差別待遇。 (三) 避免與學生建立不當之關係；不得對學生有霸凌或暴力之言語或行為；不得接受學生之異常餽贈或邀宴。	明定教師應秉持關懷與正義精神，從事教學與輔導。
第四章 行政與服務倫理	
十、教師應以合作與尊重態度，共同形塑學術社群。 (一) 多元參與校務或提供建言，加強團隊合作，以提升學校行政效能，增進對社會之影響力。 (二) 積極協助學校行政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包括兼任行政主管、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等工作。 (三) 尊重學術自由與民主程序，建構研究、教學與服務相輔相成之優質學術社群。	明定教師應以合作與尊重態度，共同形塑學術社群。
十一、教師應致力營造自由與紀律兼顧之校園氣氛。 (一) 從事行政與服務，尊重學校所有成員之人格尊嚴與基本人權，致力維護其應有之自由與權益。 (二) 從事行政與服務，避免政治與宗教等因素介入校務，展現校園之中立與紀律。	明定教師應致力營造自由與紀律兼顧之校園氣氛。
十二、教師參與社會服務應維護社會正義，增進公共利益。 (一) 發揮學術專長與人文關懷，秉持服務精神參與社會公益事務，促進知識文化交流；避免利用本校形象或資源，不當圖利私人。 (二) 積極參與或關切專業政策之制訂與實施，本於學術尊嚴與道德良知提供建言。	明定教師參與社會服務應維護社會正義，增進公共利益。
第五章 附則	
十三、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守則之法制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全文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術自由、大學自治與專業自主原則，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精神，訂定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二、本守則秉「誠愛禮群」校訓與良師典範之教育目標，發揮正義、關懷、自律精神，以促進本校教師追求學術研究之卓越、深化教學與輔導之專業、提升行政與服務之品質。
- 三、本守則揭示本校教師專業倫理之重要理念與原則，凡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均應遵循。

第二章 學術研究倫理

- 四、教師應以追求卓越之精神，從事學術研究。
 - （一）致力專業與跨領域之學術研究，以提升學術研究品質。
 - （二）參與國內外專業學術社群活動，以促進學術研究交流。
- 五、教師應以誠信、篤實之態度發表成果。
 - （一）秉持學術良知與人格尊嚴，進行學術研究；尊重且不傷害相關之人、事、物與環境，並抗拒一切不當之外在壓力與誘惑。
 - （二）秉持專業自主與自律精神，發表研究成果，絕不造假、剽竊、抄襲、未適當引註、重複發表或發生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六、教師應秉持專業知能與公正原則，從事學術審查及論文指導。
 - （一）秉持審慎客觀與多元開放之態度，進行學術審查，並嚴守一切保密及迴避規則。
 - （二）秉持嚴謹負責與尊重自主之態度，指導學生進行學術探究與撰寫論文，並恪遵學術研究倫理。

第三章 教學與輔導倫理

- 七、教師應積極充實自我，以提升教學品質與輔導知能。
 - （一）隨時汲取專業與相關領域新知，強化教學與輔導內容。
 - （二）精熟教學與輔導技巧，激發學生潛力，培養學生良好學習能力。
 - （三）增進教學評量相關知能，提升教學與輔導成效。
- 八、教師應秉持教育理念及專業精神，從事教學與輔導。
 - （一）展現言教與身教之正向示範。
 - （二）秉持有教無類精神與因材施教原則，進行教學與輔導，並以公正、客觀、周延之態度，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三）掌握教育目標進行教學與輔導，增進所有學生之適性發展。
- 九、教師應秉持關懷與正義精神，從事教學與輔導。
 - （一）關懷學生之學習與生活，尊重其基本人權與學習權益，培養獨立思考與自我反省之能力，以及公正、客觀之批判精神。
 - （二）公平對待學生，不因其性別、性傾向、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立場、社經地位、身心障

礙與殊異文化等因素，而有不當之差別待遇。

- (三) 避免與學生建立不當之關係；不得對學生有霸凌或暴力之言語或行為；不得接受學生之異常餽贈或邀宴。

第四章 行政與服務倫理

十、教師應以合作與尊重態度，共同形塑學術社群。

- (一) 多元參與校務或提供建言，加強團隊合作，以提升學校行政效能，增進對社會之影響力。
- (二) 積極協助學校行政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包括兼任行政主管、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等工作。
- (三) 尊重學術自由與民主程序，建構研究、教學與服務相輔相成之優質學術社群。

十一、教師應致力營造自由與紀律兼顧之校園氣氛。

- (一) 從事行政與服務，尊重學校所有成員之人格尊嚴與基本人權，致力維護其應有之自由與權益。
- (二) 從事行政與服務，避免政治與宗教等因素介入校務，展現校園之中立與紀律。

十二、教師參與社會服務應維護社會正義，增進公共利益。

- (一) 發揮學術專長與人文關懷，秉持服務精神參與社會公益事務，促進知識文化交流；避免利用本校形象或資源，不當圖利私人。
- (二) 積極參與或關切專業政策之制訂與實施，本於學術尊嚴與道德良知提供建言。

第五章 附則

十三、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課及兼職，特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

兼職處理原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師兼課應符合下列規範：（教師兼課作業流程如附件）

- （一）本校教師於上、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前款之規定辦理。
- （三）本校專任教師或兼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應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經所屬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 （四）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之教學及研究工作，若有教師授課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三、本校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四點至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

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款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三）教師依第六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本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

份。

五、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 行政法人。
-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五)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六、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本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點規定：

- (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 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七、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領有兼職費職務之兼職數目，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行政職務教師除法規所明定之當然兼職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三個為限，並計入前目兼職數目總數。

兼職費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惟溢領兼職費者，溢領部分仍應繳交校務基金。

九、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十、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十一、本校應就教師兼職並領有兼職費者，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另就月支兼職費超過其薪給總額者，應由人事室造冊列管，並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通知教師於五月底前提出其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 1、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 2、至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 兼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之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四、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但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應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或由兼職機關來函併同報核表，經所屬所屬學術單位同意，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在校外兼職。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兼職審核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行政副校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十五、各單位對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情形，得作為學年度辦理續聘、年資晉薪及升等之參考。

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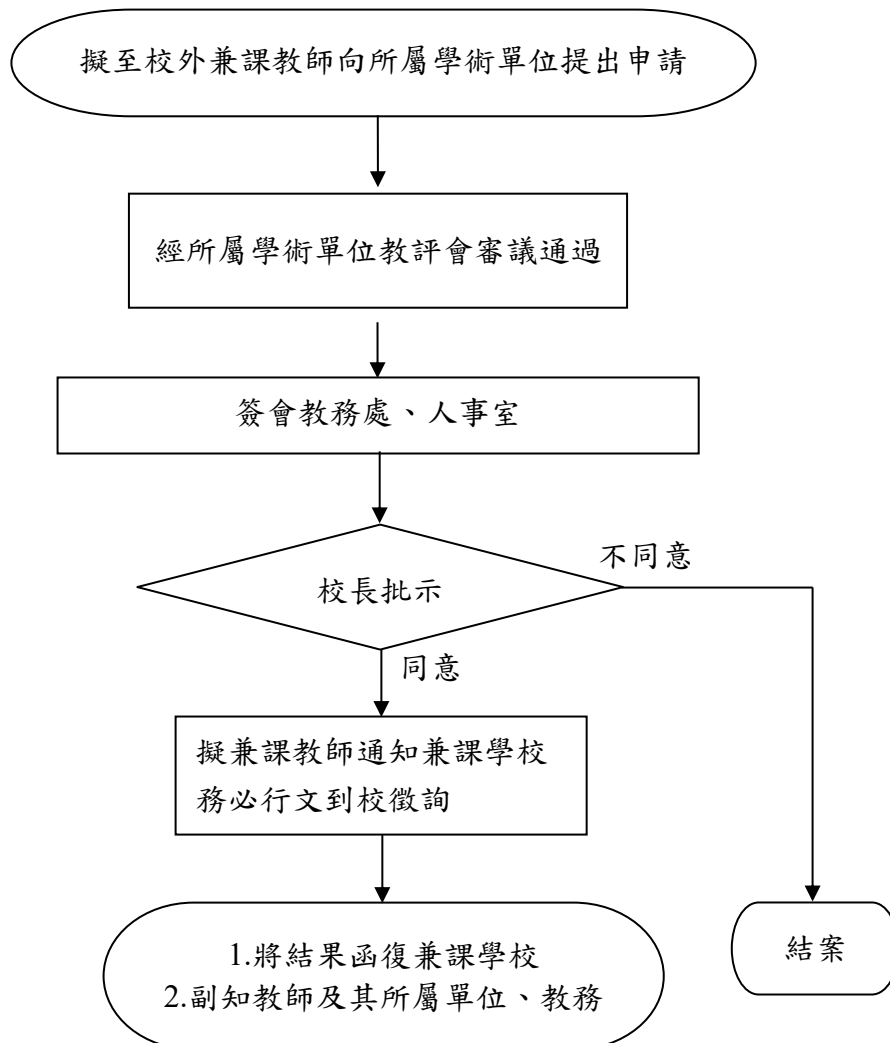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校外兼職報核表（草案）

單位		職稱	☐ 教授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講師	姓名	
兼職單位 名稱及設 立之依據	（請檢附兼職機構團體組 織規程、捐助章程或公司 設立章程）	兼職 單位 性質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事業。	兼職 職稱	
科研 兼職				☐ 是 ☐ 否 （科研兼職之定義請見本表下方備註欄）	
兼職工作 項目			校內兼行 政職情形	☐ 有，職稱：_____ ☐ 無。	
兼職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 時數	☐ 每週 小時 ☐ 其他 _____		
兼職酬勞	☐ 有，每月支給新臺幣 _____ 元。 ☐ 無。		持股 比例	☐ 有， _____ %。 ☐ 無。	
其他校外 兼職兼課 情形	☐ 另有 _____ 個校外兼職職務 _____ _____ （請分別詳述兼職單位及職稱） 月支新臺幣 _____ 元，每週兼職 _____ 小時。 ☐ 校外兼課： _____ （學校），每周兼課 _____ 小時。 ☐ 無。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確無不予核准兼 職之情形。 年 月 日		所屬學術單 位主管		
			學院（中 心）主管		
教務處					
研究發展 處 （營利事業機構、 生技新藥公司及科 研兼職時加會）					
人事室					
兼職審核 小組 （兼職機構為營利 事業機構時提送審 核小組審核）	☐ 同意 ☐ 不同意		校長		
【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2.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5.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6.有營私舞弊之虞。 7.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8.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10.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科研兼職之定義（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 1.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 2.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 3.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 4.其他 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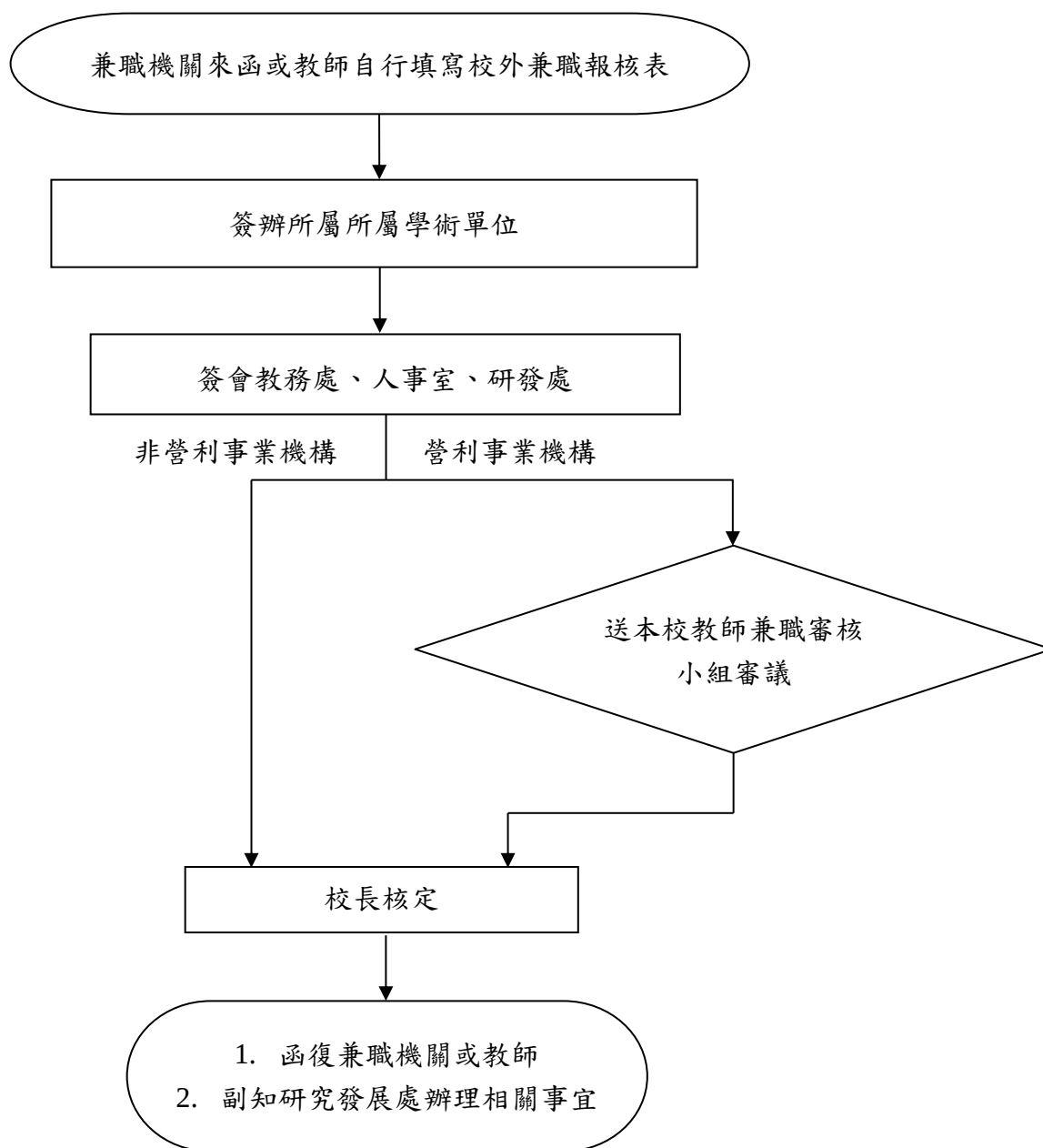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專任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課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 1、本校專任教師或兼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應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經所屬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 2、本校教師於上、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4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4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3、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 專任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 1、專任教師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外兼職。
- 2、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兼職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3、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任職之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 4、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但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8小時之限制。
- 5、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應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或由兼職機關來函併同報核表，經所屬所屬學術單位同意，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在校外兼職。
- 6、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 7、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

名稱、第一點及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 <u>進修研究及講學</u> 處理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	配合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酌修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提升師資水準，鼓勵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特依據教育部訂頒之 <u>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u> 暨相關規定，訂定「 <u>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處理要點</u> 」(以下簡稱 <u>本要點</u>)。	一、本校為提升師資水準，鼓勵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特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名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爰修正本要點之訂定依據。
十二、進修、講學、研究期滿之教師應返校服務。凡核定帶職帶薪者，其服務年限至少為進修、講學、研究期間之二倍（獲科技部、教育部各類公費者依其規定盡義務）；其未返校服務或返校服務未達規定期限者，應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之薪津及補助之金額，並由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義務期間為 <u>留職停薪之相同期間</u> 。 講學、研究或進修期滿返校服務之教師，於完成履行服務義務期滿，且返校服務滿二年以上者，始得再申請講	十二、進修、講學、研究期滿之教師應返校服務。凡核定帶職帶薪者，其服務年限至少為進修、講學、研究期間之二倍（獲科技部、教育部各類公費者依其規定盡義務）；其未返校服務或返校服務未達規定期限者，應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之薪津及補助之金額，並由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與帶職帶薪期間相同。 講學、研究或進修期滿返校服務之教師，於完成履行服務義務期滿，且返校服務滿二年以上者，始得再申請講	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返回原校服務之義務期間（以下簡稱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期間。」，爰修正本點第 1 項後段留職停薪之服務義務期間。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學、研究或進修。但應教學或研究之特殊需要者，不在此限。	學、研究或進修。但應教學或研究之特殊需要者，不在此限。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處理要點全文

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提升師資水準，鼓勵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特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各學院(中心)、所、系、學位學程得依據本要點並衡酌學院(中心)、所、系及學校發展方向、師資需求、教學編配及有關規定研訂審查作業要點。
各學院得以總量管制之方式審查半年以上之全時講學、研究、進修之申請案。
本校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响學校教學研究，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如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應依該有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專任教師申請研究或進修，須年齡在六十歲以下，身心健康並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始得提出。
- 五、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出，並檢齊下列各項表件，依序提送各所系、學位學程、學院(中心)及校教評會登記。
(一)申請表。
(二)講學、研究、進修計畫。
- 六、教師在本校連續任專任教師三年以上，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帶職帶薪進修國內、外博士學位一年，第二年起奉准延長期間改為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以二年為原則。但在國外進修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
教師在本校連續專任三年以上，獲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帶職帶薪研究一年，第二年起奉准延長期間改為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教師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者，申請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自第一年起即予留職停薪，其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惟如經本校推薦前往締結簽約之國外大學校院講學者，其延長期間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 七、教師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越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本校予以續聘者，始得准予延長，其延長期限依前開規定辦理。
- 八、教師申請延長研究、進修期間，應每年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完成研究或進修之事實，並取得研究或進修機構之證明，經各所系、學位學程、學院(中心)教評會通過，轉送校教評會審議。
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
- 九、教師申請講學、研究、進修，應基於學院(中心)、所系、學位學程及學校發展方向、師資需求、教學編配等為審議要件，並依下列原則：

- (一)近十年內未曾申請講學、研究、進修者優先。
- (二)依據教師服務年資、行政工作等項目排列優先順序。
- (三)因應學校重點發展轉型需求者排列優先順序。
- 十、經核准講學、研究、進修人員，如兼任行政職務，且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限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
- 十一、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期滿返校後三個月內應繳報告書；另進修者須繳成績單，經由各所系、學位學程、學院（中心）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
- 十二、進修、講學、研究期滿之教師應返校服務。凡核定帶職帶薪者，其服務年限至少為進修、講學、研究期間之二倍（獲科技部、教育部各類公費者依其規定盡義務）；其未返校服務或返校服務未達規定期限者，應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之薪津及補助之金額，並由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期間。
- 講學、研究或進修期滿返校服務之教師，於完成履行服務義務期滿，且返校服務滿二年以上者，始得再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但應教學或研究之特殊需要者，不在此限。
- 十三、講學、研究、進修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服務期間比例，償還相當於任職期間所領之薪津及補助。
- 十四、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教師應於講學、研究或進修前辦妥合約保證手續。
- 十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實施前（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取得助教證書且任教未中斷之現職助教申請進修，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u>副院長</u>與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委員一人，為考慮性別與數目另得由院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1 至 3 人共組成之；惟為符合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原則，各系(所)、學位學程委員中至少一人必須具有教授資格。如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與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委員一人，為考慮性別與數目另得由院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1 至 3 人共組成之；惟為符合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原則，各系(所)、學位學程委員中至少一人必須具有教授資格。如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增列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22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9 日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109 年 10 月 13 日本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 一、本學院為評審教師之聘任、升等及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副院長與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委員一人，為考慮性別與數目另得由院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1 至 3 人共組成之；惟為符合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原則，各系(所)、學位學程委員中至少一人必須具有教授資格。如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之訂定。
 - （二）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 （三）有關教師之升等事項。
 - （四）有關教師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 （五）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 四、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 五、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六、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

- 九、本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系(所)、學位學程及當事人，並應做成紀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規劃及推動本校通識教育相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規劃及推動本校通識教育相關事宜，依據本校 <u>暫行</u> 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依據法規。
二、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聘任之校內教師與校外專家學者各 <u>一至三人</u> 所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 <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 及校長聘任之校內教師與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所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大武山學院已涵蓋在各學院院長內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公布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修正法規生效與修正程序
本規章負責單位： <u>大武山學院</u>	本規章負責單位： <u>通識教育中心</u>	修正法規負責單位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104 年 0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劃及推動本校通識教育相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通識教育政策、目標與發展方向。
 - （二）審議有關通識教育重要計畫與規章。
 - （三）審議通識教育之課程架構。
 - （四）審議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重要事項。
-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聘任之校內教師與校外專家學者各一至三人所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皆為一學年，期滿得連任。委員如出缺時，則由校長另行聘任。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其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廣與辦理共同教育，培養學生基本能力，增強語言素養(含數位語言)為宗旨。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助理若干人，以執行各項業務。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明定本中心編制。
第四條 本中心之掌職如下： 一、通識共同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二、通識共同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 三、審議通識共同教育相關經費之分配。 四、其他通識共同教育相關事項之辦理。	本中心的任務。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負責單位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本校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其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中心以培養學生具有人文素養、公民素養及科學素養之人才及推展通識博雅教育為目標。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以執行各項業務	本中心人力編制。
第四條 本中心之掌職如下： 一、通識博雅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二、通識博雅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 三、審議通識博雅教育相關經費之分配及執行。 四、其他通識博雅教育相關事項之辦理。	本中心職掌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跨領域學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跨領域學程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展跨領域學習、培養學生多元專長與多元能力及增進教師間的跨域交流為宗旨。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以執行各項業務。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明定本中心之編制。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跨領域學習及跨領域共授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二、跨領域課程及學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 三、審議跨領域課程及學程相關經費之分配。 四、其他跨領域課程及學程相關事項之辦理。	明定本中心之職掌。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辦法之生效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本校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其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中心推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促進區域永續發展為目標。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指派研發長兼任，綜理中心有關業務；設置執行長一人，協助中心推動有關業務；中心得置行政人員若干名，負責執行中心有關業務。	本中心人力編制。 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
第四條 本中心之掌職如下： 一、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及地方創生發展及推廣規劃。 三、辦理跨校、跨國性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與地方創生交流活動。 四、其他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相關事項之辦理。	本中心職掌說明。
第五條 本中心為研訂中心推動策略之需要，設置「大武山社會實踐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定之。	另訂大武山社會實踐諮詢委員會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全文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其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廣與辦理共同教育，培養學生基本能力，增強語言素養(含數位語言)為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助理若干人，以執行各項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之掌職如下：

- 一、通識共同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 二、通識共同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
- 三、審議通識共同教育相關經費之分配。
- 四、其他通識共同教育相關事項之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全文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本校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其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以培養學生具有人文素養、公民素養及科學素養之人才及推展通識博雅教育為目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以執行各項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之掌職如下：

- 一、通識博雅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 二、通識博雅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
- 三、審議通識博雅教育相關經費之分配及執行。
- 四、其他通識博雅教育相關事項之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設置辦法全文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跨領域學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跨領域學程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展跨領域學習、培養學生多元專長與多元能力及增進教師間的跨域交流為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以執行各項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 一、跨領域學習及跨領域共授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 二、跨領域課程及學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
- 三、審議跨領域課程及學程相關經費之分配。
- 四、其他跨領域課程及學程相關事項之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全文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本校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其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推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促進區域永續發展為目標。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指派研發長兼任，綜理中心有關業務；設置執行長一人，協助中心推動有關業務；中心得置行政人員若干名，負責執行中心有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之掌職如下：
- 一、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 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及地方創生發展及推廣規劃。
 - 三、辦理跨校、跨國性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與地方創生交流活動。
 - 四、其他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相關事項之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為研訂中心推動策略之需要，設置「大武山社會實踐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審議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有關教師聘任、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特訂定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本委員會設置目的及依據。
二、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明訂本委員會職掌。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 二十三 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以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及各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本學院各中心推選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推選委員，各中心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明訂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及任期。 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明訂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時程。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	明訂會議議事規則。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明訂本委員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七、本委員會審議之案件，若與委員本人 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 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或曾	明訂迴避原則。 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

有此關係者，委員本人應行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請其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理。
九、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明訂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109年9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 一、為審議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有關教師聘任、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特訂定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三^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以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及各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本學院各中心推選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推選委員，各中心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審議之案件，若與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曾有此關係者，委員本人應行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請其迴避。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各單位配合修正法規調查表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規定)	現行條文(規定)	說明	負責單位
本校行政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	第 二 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附設實小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社區諮商中心主任、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客家研究中心主任；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第 二 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附設實小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社區諮商中心主任、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客家研究中心主任、 語言中心主任 ；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秘書室 第一組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	第 二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並以各學院(含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含	第 二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並以各學院(含 通識教育		秘書室 第一組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規定)	現行條文(規定)	說明	負責單位
	專案)講師以上教師每滿十人選出代表一人(未達十人時,則採四捨五入);惟該學院、中心教師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含專案)講師以上教師每滿十人選出代表一人(未達十人時,則採四捨五入);惟該學院、中心教師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本校自我評鑑辦法	第五條 院級與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各學系(程)主任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若干人組成,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五條 院級與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各院院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副院長及各學系(程)主任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若干人組成,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109 年 10 月 8 日第 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秘書室 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三、教師借調至校外服務,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經系、學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學院(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借調。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或學期中,應校外機關(構)學校來函借調而各級教評會確有無法召開之困難時,得經由系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之。 各系系務會議或中心會議或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教師借調案時,如需賦予借調教師返校服務義務或要求時(如為返校義務授課要	三、教師借調至校外服務,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經系、學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學院(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借調。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或學期中,應校外機關(構)學校來函借調而各級教評會確有無法召開之困難時,得經由系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之。 各系系務會議或中心會議或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教師借調案時,如需賦予借調教師返校服務義務或要求時(如為返校義務授課要		人事室 第一組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規定)	現行條文(規定)	說明	負責單位
	求，以不超過一門課為限)，應具體做成會議決議或載明事由，併與同意借調函送請借調機關(構)知照。 本要點所稱中心係指師資培育中心。	求，以不超過一門課為限)，應具體做成會議決議或載明事由，併與同意借調函送請借調機關(構)知照。 本要點所稱中心係指 通識教育中心及 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設置辦法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一、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五、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七、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八、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 九、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十、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一、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社會科學碩士班) 三、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五、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七、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八、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 九、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十、 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 109 學年度停招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及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2. 109 學年度新設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3. 社發系「社會科學碩士班」從 106 學年度開始轉型成「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社會學院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規定)	現行條文(規定)	說明	負責單位
	十一、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十二、客家研究中心 十三、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十一、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十二、客家研究中心 十三、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設置辦法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所)、學位學程，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 一、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三、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四、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五、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六、智慧機器人學系(學士班) 七、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所)、學位學程，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 一、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三、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四、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五、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六、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 109 學年度停招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2. 109 學年度新設智慧機器人學系(學士班)及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資訊學院 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1	1、有關屏師校區興建教學大樓一案，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讓其正式成案。 2、另請總務處和教務處研議屏師及屏商建築物興建安相關事宜。	總務處 1、依目前屏師校區及屏商校區之建物及保留之綠地，初步評估以屏師校區至善樓現址拆除後興建教學大樓為規劃目標。 2、規劃地面 6 層(8 層)、地下 1 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計 13,381.5m ² (17181.5m ²)，空間規劃及經費概算如附錄 1 (第 7-12 頁) 及附錄 2 (第 13-17 頁)。 教務處 全力配合興建規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本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裁示事項：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上簽陳正式成立工作小組，續辦相關事宜，並研議哪些單位進駐及具哪些功能需求等，再規劃樓地板面積，本案持續列管。

參、工作報告：

一、109 年 9 月 30 日校務基金存款金額為 30 億 4,379 萬元，其中活期存款為 1 億 9,778 萬元萬元，定期存款為 28 億 4,601 萬元，分別存在 1.郵局：28 億 4,401 萬元；2.玉山銀行：200 萬元，可創造年約 2,277 萬元的利息收入。

二、目前持股及損益情形如下

目前持股計有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0)、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6)、元大臺灣 ESG 永續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簡稱：00850)、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簡稱：成長基金) 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基金(簡稱：全球債基金)，迄今(109)年 8 月 31 日，共投資 3,115 萬 4,006 元，已實現配息收入為 119 萬 5,414 元，未實現跌價損失為 14 萬 3,657 元，合併已實現配息收入及未實現跌價損失後之總投資損益為 105 萬 1,757 元，報酬率為 3.38%。詳如下表：

投資標的	股數或單位數	投資金額(A)	現值(B)	已收配息©	總投資損益(D=B+C-A)	報酬率(E=D/A)
0050	26,000.00	2,378,321	2,710,500	20,290	352,469	14.82%
0056	317,000.00	8,540,019	9,408,560	495,400	1,363,941	15.97%
00850	132,000.00	2,977,781	3,402,960		425,179	14.28%
成長基金	12,180.33	8,644,903	7,555,230	679,724	-409,949	-4.74%
全球債基金	18,074.66	8,612,982	7,933,099		-679,883	-7.89%
合計		31,154,006	31,010,349	1,195,414	1,051,757	3.38%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及本校導師費支給及使用要點相關法規修正。
- 二、依本校相關法規及支給辦法修正。本案已於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1 (第 18-頁) 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 (第 19-20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校長 109 年 2 月 6 日召開之本校彈性薪資制度研修專案會議決議，為整合本校現行彈性薪資制度，人事室現行「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名稱修訂為「國立屏東大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並由研發處協助法令內容之撰擬，人事室則為法令負責單位；待完成修法程序後，研發處施行之「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即予廢止。
- 二、本要點經本校第 6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獲教育部備查在案，由於經費來源有變更，爰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並自 110 年度起施行。
- 三、檢附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1 (第 21-25 頁)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2 (第 26-27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教學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附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第三點附表中，一級學術單位副主管(副院長)由副教授兼任者，其主管職務工作費有支給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與第 10 職等二個標準。
- 二、考量教授與副教授之職級有別，並衡酌行政單位副主管層級支給之一致性，另參考他校副教授兼副院長亦支給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爰刪除第三點附表中副教授兼任一級學術單位副主管(副院長)支給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之標準。
- 三、本修正案業經 109 年 9 月 3 日本校第 6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依要點末點之規定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四、檢附本校「教師及教學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如附件 3-1 (第 28 頁)、原附表如附件 3-2 (第 29 頁) 及附表草案如附件 3-3 (第 30 頁)。

辦法：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勞動部 109 年 9 月 7 日公告自 110 年起最低基本工資調整為 2 萬 4,000 元，爰修正高中(職)畢業以上第 1 級為 2 萬 4,000 元。
- 二、本案已提 109 年 10 月 8 日第 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4 (第 31-34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管理要點第四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9 年 2 月 1 日組織調整，校內單位調整，原進修推廣處調整至教務處所屬。
-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四點：因應組織調整，修正進修推廣處為教務處。
- 三、本案已提 109 年 9 月 3 日第 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5-1 (第 35 頁)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2 (第 36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含投資規劃及效益、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6 (第 37-93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本校 110 年投資計畫書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投資管理小組詳細評估市場狀況擬訂投資計畫，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投資計畫執行」。

二、110 年投資計畫書業經 109 年 10 月 8 日召開的 109 學年度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如附件 7 (第 94-100 頁)。

三、本校 110 年資金布局以固定收益的台幣定期存款為主，另每月投資：1. 台灣卓越 50 基金(0050) 30 萬元、2. 台灣高股息基金(0056) 30 萬元、3. 臺灣 ESG 永續基金(00850) 50 萬元、4.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30 萬元、及 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基金 50 萬 6,646 元，合計每月投資 190 萬 6,646 元，年計共投資 2,287 萬 9,752 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自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止按月請款 190 萬 6,646 元投資 0050、0056、00850、成長基金及全球債基金。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投資 1,000 萬元購買美金並存放定期存款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8 日召開的 109 學年度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二、美元兌新台幣的走勢，15 年來約在 28.6 至 34.9 元之間移動，其 15 年的平均值為 31.25 元，而目前美元兌新台幣的價位約為 29 元，此時值得投資美金。。

決議：同意以 1,000 萬新臺幣購買美金。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就現有獲利達 15% 的投資案，出售半數持股，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8 日召開的 109 學年度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基於市值投資法，停利不停損之投資原則，售出獲利達 15% 投資案的半數持股，以確保獲利。
- 三、股市行情時漲時跌，為實現獲利，已簽請校長同意出售獲利達 15% 的投資案半數持股。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

柒、散會 同日下午 4 時 10 分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據教師法第<u>四十三</u>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教育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u>本校</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本申評會</u>）。	一、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據教師法第<u>二十九</u>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教育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條文條號修正。
二、本校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申評會提起申訴。 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u>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申評會業務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u>	二、本校教師對<u>主管機關或</u>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申評會提起申訴。 教師因學校<u>或主管機關</u>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u>或主管機關</u>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1.依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 條酌作文字修正。 2.依評議準則第 4 條第 2 項，增列本點第 3 項。現行各級申評會幕僚人員多數為兼辦且多數編制於非法制單位，考量教師申訴案件涉及審查原措施是否適法妥當，且依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再申訴視為訴願」之意旨，爰參酌訴願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

		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三、本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下列人員中組成之： （一）教師代表十人：各學院院務會議就該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二位（男女性各一人為原則）。 （二）<u>本校</u>代表（兼任行政之教師）。 （三）屏東地區教師組織代表。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五）<u>學者專家（教育學者）</u>代表。 （六）<u>學者專家（法律學者）</u>代表。 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除<u>前項第一、三款</u>之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u>屏東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屏東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會或屏東縣教師會推薦。</u> 本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申評會置委員十五<u>至二十一</u>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下列人員中組成之： （一）教師代表十人：各學院院務會議就該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二位（男女性各一人為原則）。 （二）<u>學校行政人員</u>代表（兼任行政之教師）。 （三）屏東地區教師組織代表。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五）教育學者代表。 （六）法律學者代表。 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除<u>由各學院推薦</u>之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本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依評議準則第 8 條，酌作本校規定修正。
四、本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四、本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點未修正。

五、本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有二分之一<u>以上</u>之委員以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開會議。 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召集之。	五、本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有二分之一之委員以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開會議。 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召集之。	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辦理有關教師申訴業務事宜，並得置秘書一人協助之。	六、本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辦理有關教師申訴業務事宜，並得置秘書一人協助之。	本點未修正。
七、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u>評議</u>決定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前項第一款<u>若本校停辦或其停辦計畫報教育部核定中，經教育部認定學校申評會已不能運作者，本校教師得經由學校向教育部申評會或逕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u>，由教育部申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並於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再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	七、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前項第一款<u>之學校停辦時</u>，由教育部申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並於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再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	依評議準則第 9 條有關學校停辦或停辦計畫報部核定中之相關申訴規定，酌作本校規定修正。
八、學校不服申評會之<u>申訴評議</u>決定，<u>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點規定。</u>	八、學校不服申評會之決定，提出再申訴者，<u>應比照前條管轄等級為之。</u>	依評議準則第 11 條，酌作文字修正。
九、申訴之<u>提起</u>，應於收受<u>或</u>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u>申訴</u>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u>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u>	九、申訴之<u>提出</u>應於收受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校依法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1. 依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酌作文字修正。 2. 依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4 項，增列本點第 4 項有

<u>向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u> 學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關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之相關申訴規定。
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	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1.依評議準則第15條，酌作文字修正。並與第14點第1項判斷停止評議之要件一致。 2.依教師法第4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第3項)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第

<u>月日</u>。 依第二<u>點</u>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向該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依第二<u>條</u>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向該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年、<u>月</u>、<u>日</u>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4項)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已明定教師先後或同時提起申訴及訴願時之處處理程序，爰於第8款增列申訴人如有提起訴願，應載明提起之時間點及向何機關或法院提起訴願，以利受理申訴之申評會得儘速判斷，提起申訴與訴願之時間先後。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u>本校</u>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依評議準則第16條，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本申評會應自收<u>受</u>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u>通知</u>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u>通知</u>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u>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u>。但學校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學校對原措施<u>屆</u>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	十二、本申評會應自收<u>到</u>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u>請求</u>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u>請求</u>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但學校認<u>為</u>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學校對原措施<u>逾</u>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	依評議準則第17條，酌作文字修正。

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u>點</u>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學校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說明欠詳者，本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u>條</u>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u>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u>評議書</u>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u>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u>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u>決定書</u>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u>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學校。</u>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	依評議準則第 18 條，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u>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u>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u>於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u>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u>其他訴願或訴訟</u>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u>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繼續評議。</u>	1.依評議準則第 20 條，酌作文字修正。 2.將第 15 點刪除，併入本點。 3.配合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如第 10 點修正說明。增列本點第 2 項。
十五、<u>（刪除）</u>	十五、<u>本申評會依前條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本點刪除，併入第 14 點。
十六、本申評會<u>委員會議</u>，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u>得經委員會議</u>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u>申訴人、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到場說明</u>	十六、本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u>舉行</u>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u>應</u>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u>申訴人得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u>	1.依評議準則第 21 條，酌作文字修正。 2.第 3 項依評議準則第 21 條第

<u>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u> <u>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u>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u>委員</u>會議決議，推派委員<u>代表</u>三人至五人為之；<u>並於委員會會議時報告。</u>	<u>者；經申評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至二人到場陳述意見。</u>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u>申評會</u>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3、4 項，修正為第 3、4 項。
十七、本申評會委員<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u>（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u> <u>（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u>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u>及</u>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u>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u>	十七、本申評會委員<u>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u>，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依評議準則第 22 條，酌作文字修正。增列第 1 項之第 1、2 款。增列第 5 項。
十八、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u>主張或</u>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十八、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u>且</u>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依評議準則第 23 條，酌作文字修正。
十九、本申評會之<u>評議</u>決定，除依第十四<u>點</u>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u>點</u>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u>點</u>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	十九、本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四<u>條</u>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u>條</u>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u>條</u>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	依評議準則第 24 條，酌作文字修正。

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u>：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u>點</u>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二<u>點</u>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u>（七）依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u> （<u>八</u>）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u>：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u>條</u>規定之期間<u>者</u>。 （三）申訴人不適格<u>者</u>。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u>者</u>。 （五）依第二<u>條</u>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u>者</u>。 （<u>七</u>）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1.依評議準則第25條，酌作文字修正。 2.配合教師法第44條第3、4項規定如第10點修正說明。 3.本要點第14點第2項已明定教師先提起訴願後，復提起教師申訴時，受理之申評會停止評議，如因該訴願案件經撤回或經訴願決定確定後，考量教師申訴評議之標的包括行政處分性質及非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如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業因撤回或訴願決定確定而不得再行爭議，申評會亦不得再行審議，應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爰增列本點第七款明定之。
二十一、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一、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本點未修正。

二十二、<u>本申評會委員會</u>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二、<u>本申評會</u>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 <u>本申評會</u>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1.依評議準則第27條修正。本點第1、2項合併為1項。
二十三、申訴案件無第二<u>十點</u>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u>委員會</u>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u>為評議決定</u>。	二十三、申訴案件無第二<u>十條</u>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u>評議時</u>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依評議準則第28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四、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助措施者，並應於<u>評議書</u>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u>之</u>學校<u>或</u>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u>點</u>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四、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助<u>之</u>措施者，並應於<u>決定</u>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u>、</u>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u>條</u>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速為一定之措施。	依評議準則第30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五、本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u>決議</u>，<u>迴避之委員</u>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五、本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u>書之</u>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u>評議決定</u>，<u>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u>，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依評議準則第31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六、本申評會<u>委員會</u>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u>投票</u>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u>應對外嚴守秘密</u>。 <u>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u>	二十六、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依評議準則第 32 條酌作修正，增列第 2 項。
二十七、本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u>委員會</u>紀錄。	二十七、本申評會之<u>評議案件</u>，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依評議準則第 33 條酌作修正。
二十八、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住居所。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七<u>點</u>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	二十八、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號碼</u>、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u>電話</u>。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號碼</u>、住居所、<u>電話</u>。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七<u>條</u>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	依評議準則第 34 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九、評議書以本申評會所屬之學校名義為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u>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u>申訴人、學校。 <u>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u>	二十九、評議書以本申評會所屬之學校名義為之，<u>並</u>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u>送達評議書正本於</u>申訴人、學校<u>或教育部、該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u>	1.依評議準則第35條酌作文字修正。 2.考量各申評會實務運作並兼顧申訴人權益，爰增列評議書作成後15日內送達評議書之規定，並配合原教師法第32條後段規定之刪除，刪除有關送達評議書正本於該地區教師組織之規定。 3.第30點第1項移至本點第2項。
三十、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u>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u>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三）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u>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學校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申訴之學校。</u>	三十、<u>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u>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 <u>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學校應確實執行。</u> <u>學校未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及其他措施之依據。</u>	1.本點第1項移至第29點第2項。 2.依評議準則第37條酌作文字修正。 3.本點第2、3項（原評議準則第38條亦已刪除）刪除。規範內容已提升法律位階明定於教師法第45條，無需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4.依評議準則新增之第38條新增列本點第2項。為落實評議之決定並了解其執行之情狀，爰增列本項規定。

三十一、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u>因申訴所提出之錄音、錄影、電子郵件等資料，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u>	三十一、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u>再申訴</u>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u>係</u>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依評議準則第 39 條酌作文字修正。增列本點第 2 項。
三十二、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二、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本點未修正。
三十三、代理人，除本<u>要點</u>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u>要點</u>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三、代理人，除本<u>準則</u>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u>準則</u>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四、<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u>中華民國一百零<u>九</u>年<u>六</u>月<u>二十八</u>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u>該</u>準則規定終結之。 <u>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前項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三十四、<u>本</u>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u>五</u>年<u>十</u>月<u>十四</u>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u>本</u>準則規定終結之。	1.依評議準則第 42 條酌作文字修正。 2.增列本點第 2 項。
三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點未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據教師法第四十三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教育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申評會）。

二、本校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申評會提起申訴。

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申評會業務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

三、本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下列人員中組成之：

（一）教師代表十人：各學院院務會議就該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二位（男女性各一人為原則）。

（二）本校代表（兼任行政之教師）。

（三）屏東地區教師組織代表。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五）學者專家（教育學者）代表。

（六）學者專家（法律學者）代表。

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除前項第一、三款之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屏東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屏東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會或屏東縣教師會推薦。

本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五、本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以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開會議。

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召集之。

六、本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辦理有關教師申訴業務事宜，並得置秘書一人協助之。

七、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前項第一款若本校停辦或其停辦計畫報教育部核定中，經教育部認定學校申評會已不能運作者，本校教師得經由學校向教育部申評會或逕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由教育部申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並於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再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

八、學校不服申評會之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點規定。

九、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學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向該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二、本申評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學校對原措施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學校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

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五、(刪除)

十六、本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委員會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三人至五人為之；並於委員會會議時報告。

十七、本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 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八、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十九、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 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

(三) 申訴人不適格。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已為措施。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 依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一、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二、本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三、申訴案件無第二十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四、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助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五、本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六、本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七、本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

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二十八、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 (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
- (四) 主文。
- (五)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六)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七)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七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

二十九、評議書以本申評會所屬之學校名義為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學校。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 (三) 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學校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申訴之學校。

三十一、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錄音、錄影、電子郵件等資料，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二、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三、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審理

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該準則規定終結之。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前項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

國立屏東大學第四屆(109-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一、委員名單

序號	姓名	職稱	性別	備註
1	古源光	校長	男	召集人
2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	男	當然委員
3	林曉雯	學術副校長	女	當然委員
4	曾紀幸	學術副校長	女	當然委員
5	周孟觀	主計室主任	女	當然委員
6	簡成熙	教育學院院長	男	當然委員
7	林春榮	理學院院長	男	當然委員
8	簡光明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男	當然委員
9	廖曜生	管理學院院長	男	當然委員
10	王朱福	資訊學院院長	男	當然委員
11	林官蓓	教育行政研究所副教授	女	教育學院 教師代表
12	劉藍玉	科普傳播學系副教授	女	理學院 教師代表
13	楊昕昕	英語學系助理教授	女	人文社會學院 教師代表
14	施釗德	資訊科學系教授	男	資訊學院 教師代表
15	李伶珠	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女	管理學院 教師代表

二、列席名單

序號	姓名	職稱	性別	備註
1	陳永森	主任秘書	男	執行秘書
2	陳永森	總務長	男	執行秘書
3	施百俊	教務長	男	列席人員
4	黃名義	學務長	男	列席人員
5	許華書	研究發展長	男	列席人員
6	施柏宇	會長 (學生代表)	男	學生會會長 列席人員
7	陳郁霖	議長 (學生代表)	男	學議會議長 列席人員
8	李紫瑜	進修學制會長 (學生代表)	女	進修學制學生 會會長 列席人員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u>符合「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u>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於簡章內註明錄取新生是否可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	明訂凡具修業年限放寬之需求學生（若有休學申請復學者亦同），每年應（重新）提出申請，並檢附在職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通過後，修業年限始得放寬。 如學生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未申請，視同放棄

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u>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u> <u>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u>	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或學校因課程及教學品質查核後發現重大缺失、教學品質查核不通過之學系、全校達百分之三十學系教學品質查核持續列管或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則須於該學期結束本試辦方案，並與學生溝通後，轉回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學年學分制」就讀。學校應通知學生辦理註冊或休學手續，以避免爭議（例如未完成註冊手續而退學）。學生於每年提出申請時，應向學校說明預修之學分數，另學校也應向學生說明，按現行規定所修學分數之學分費，以及加退選後收取學分費之
---	----------------------	---

		計列方式。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u>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u>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考量各系學科知識半衰期不同，學校應於學生申請時，以公告各系學分認可之畢業年限為原則，且得自行採以院系之認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	本試辦方案無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及休學規定，惟「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者經合計修業以十年為限，如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u>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此限。</u>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u>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u>	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仍應令退學或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修畢學分後，學校依各學期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倘該名學生須申請轉學或轉系報考資格，本校以修畢十六學分數，折抵一學期（二學期即為修業一年）計列後，發予折合之學期成績單及學期在學證明。
--	---	---

<u>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u> <u>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u>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u>另外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不受此限</u>），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未規定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亦不計算成績排名及申請獎學金。

于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	---	--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全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88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符合「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此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另外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不受此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

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期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 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

甲（A）等八十分以上

乙（B）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

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古校長源光

紀錄：賴宗慈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感謝校外委員蒞臨指導並介紹與會委員及師長，請各位委員提供建議，
以作為未來本校校務發展參考。

貳、宣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提案事項	決 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教育學院 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於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學科教學碩士班」案。	本案採委員建議，先以「分組招生」方式進行，若試辦成效良好再行思考增加碩士班。	教育學院 一、經教育學系 109.3.17、109.4.7 及 109.4.21 等 3 次課程調整暨招生發展方向籌劃會議調整 11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選修領域分為「基礎專業領域」、「課程教學領域」、「學科教學領域」。 二、經教育系 109.5.26 系課程委員會修正新增 5 門學科課程內容及名稱並經 109.6.2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外審委員審議。 三、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改學科領域學分數及課程架構送 109.9.30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並於 109.10.7 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擬提 109.10.22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人文社會學院 追認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申請 110 學年度「視覺藝術學系分組整併計畫」案。	同意追認。	人文社會學院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109.5.8)通過，並於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核定。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人文社會學院 追認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視覺	同意追認。	人文社會學院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案事項	決 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藝術學系申請 110 學年度停招「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案。		會議(109.5.8)通過，並於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核定。	
4	人文社會學院 追認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案。	同意追認。	人文社會學院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109.5.8)通過，並於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核定。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資訊學院 追認本校資訊學院於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博士班」案。	同意追認，資料補正時請參考委員建議修正。	資訊學院 一、本學院申請於 110 學年度增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博士班乙案，該博士班之申請計畫資料已於 109.1.15(三)提送教務處辦理教育部函報事宜。 二、經教育部資料檢核，本學院於 109.2.14(五)進行檢核補正作業，並於 5 月份接獲教育部初審意見後，於 109.5.18(一)將本學院補充說明意見提送教務處辦理教育部函報事宜。 三、經教育部複審後，本校於 109.7.17(五)接獲教育部來函審查結果為緩議，審查意見主要為在核心技術及特定重點領域之發展、招生生源等仍待提昇，以滿足設立國際博士班所需的需求。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人文社會學院 本校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系名變更案。	修正通過，授權人文社會學院依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並於下次會議補充報告。	人文社會學院 一、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109.5.8)通過，並於 109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38552A 號，經審查為有條件通過。 二、經補充資料後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臺教高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案事項	決 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四)字第 1090130732 號，同意自 110 學年度起更名為「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參、校務簡報：由曾副校長進行校務簡報，詳參附錄一。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於 111 學年度申請「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大數據分析等熱門議題興起，商業變革已邁入 4.0 時代，業界對應用數位科技於商業發展的人才(如：大數據分析、智慧商務創新等)，需求非常殷切。因此期透過「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各學系跨領域之合作，不拘泥原有系所學術建制，集中優質學術人力，積極為職場實務界培育人才，開拓生源。
- 二、檢附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及課程表。【附件 1-1、1-2】
- 三、案經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09.17）通過。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及主席提示摘要：可邀請理學院應用數學系相關專長教師參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於 111 學年度申請系所更名為「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更名案於國際貿易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109.05.08)及第 6 次(109.06.02)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9.10.08）通過，為使全體師生能理解未來發展方向及保障相關權益，於 109 年 9 月 21 日舉辦系所更名公聽會，並於會場由師長為學生解惑，公聽會佐證資料如【附件 2-1】。
- 二、檢附本校國際貿易學系 111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更名)計畫書。【附件 2-2、2-3】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及主席提示摘要：英文名稱請再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請參考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

- 管理學院後續辦理情形：經與國貿系確認後，英文名稱確認無誤，計畫書不做修正，如原附件。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校理學院於 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半導體碩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理學院依據本校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碩士班招生擴充名額協調會辦理，並為增加碩士班生員，擬申請半導體碩士班。
- 二、檢附理學院「半導體碩士班」計畫書如【附件 3】，相關申請資訊如下：
 - (一)本案屬 111 年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分組)一般項目案。
 - (二)名額：10 名。
- 三、案經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109.10.12）決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及主席提示摘要：

- 一、本案名稱可再思考是否更明確。
- 二、盤點應用物理系、應用化學系畢業生進入職場的就業情形，並提出本班可培育的專業人才。

決議：同意申請，請理學院就申請名稱、師資內容及未來發展的專長領域再行修正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本校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申請於 111 學年度更名為「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如附件 4-1】及本校所系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作業流程辦理【如附件 4-2】。
- 二、因應未來校務與資訊學院之中長程目標多元發展，以及資訊電腦產業界之研發趨勢，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擬更名為「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以「智慧雲端系統開發與應用」為研發重點，發展人工智慧相關應用領域。
- 三、本案業經資訊科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09.15)及資訊學

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9.11.03)決議通過；資訊科學系另已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系所更名及碩士班分組整併說明會。

四、檢附本案更名計畫書。【附件 4-3】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本案與提案五併案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本校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申請於 111 學年度分組整併及更名為「人工智慧與教育科技碩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本校所系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作業流程辦理。
- 二、因應未來校務與資訊學院之中長程目標多元發展，以及資訊電腦產業界之研發趨勢，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碩士班擬將資訊科學組、教育科技組整併為「人工智慧與教育科技碩士班」，以「智慧雲端系統開發與應用」為研發重點，深化研發人工智慧相關應用領域。
- 三、本案業經資訊科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09.15)及資訊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9.11.03)決議通過；資訊科學系另已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系所更名及碩士班分組整併說明會。
- 四、檢附本案分組整併及更名計畫書。【附件 5-1、附件 5-2】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及主席提示摘要：**

- 一、畢業生情形的內容可再說明清楚。
- 二、有關研究所課程發展、研究領域及未來系所走向，請多加思考要如何與教育學院相互整合合作。

決議：提案四與提案五，請林副校長召集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及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就計畫書內容及系所未來定位進行討論並行修正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本校大武山學院於 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以培養立足地方放眼未來的創新媒體人才、重視新媒體議題研究與創新應

用的實踐及營造與時俱進並促進新媒體創業的環境為發展方向。欲藉由新媒體實務與研究去體會地方需要，找出地方的問題所在，並透過新媒體的學術根基發展對地方有助益的基礎研究與實務應用。

二、檢附本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附件 6】

三、案業經大武山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9.10.12)修正通過。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及主席提示摘要：

一、建議於計畫書開頭即陳述已達標之基礎盤點項目，例如本案四個支援系所之教師員額、學術發表量、員額調整。

二、建議可增加資訊學院與管理學院師資。

三、培養新媒體所傳播的資訊之正確性能力。

決議：照案通過，請參考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20 分。

附錄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提案事項	決 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管理學院 本校管理學院於 111 學年度申請「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管理學院 本校管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於 111 學年度申請系所更名為「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案。	照案通過，請參考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	管理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理學院 本校理學院於 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半導體碩士班」案。	同意申請，請理學院就申請名稱、師資內容及未來發展的專長領域再行修正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理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資訊學院 本校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申請於 111 學年度更名為「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案。	併案討論。 請林副校長召集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及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就計畫書內容及未來定位進行討論並行修正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資訊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資訊學院 本校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申請於 111 學年度分組整併及更名為「人工智慧與教育科技碩士班」案。	併案討論。 請林副校長召集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及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就計畫書內容及未來定位進行討論並行修正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資訊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大武山學院 本校大武山學院於 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參考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	大武山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一、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辦法之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濫用或毀損公物與設施或蓄意逾期未歸還，情節輕微者。 三、惡意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文、布告、海報者。 四、妨害公共秩序、校園安寧與公共衛生，情節輕微者。 五、擔任幹部怠忽職守，情節輕微者。 六、涉及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情節輕微者。 七、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八、觸犯法令經受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緩刑之宣告者。 九、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無故規避或怠忽職守。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一、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及「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之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未經許可，濫用公物與設施或蓄意逾期未歸還，情節輕微者。 三、惡意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文、布告、海報者。 四、妨害公共秩序、校園安寧與公共衛生，情節輕微者。 五、擔任幹部怠忽職守，情節輕微者。 六、涉及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情節輕微者。 七、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相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八、觸犯法令經受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緩刑之宣告者。 九、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類情形之不當行為，經核定合於記申誡者。	一、原第一款與第七款重複，且目前網路管理規範全校一致，學生宿舍未特別規定；另外，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辦法之規定者，本辦法漏未規範，故修正第一款。 二、第二款增訂「或毀損」。 三、第七款增訂「及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 四、原第九款概括規定違反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爰刪除，增訂「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無故規避或怠忽職守」。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故意擾亂學校行政或教學，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輕微者。 二、恣意謾罵攻訐或作不符事實之批評（含以文字或圖畫）致使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情節輕微者。 三、申請校內各種獎助學金、補退款，出具不實文件資料或證明，意圖欺騙者。 四、無故拆閱他人函件、網路資料，情節輕微者。 五、在校內擅自使用電器、私接電線，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欺侮或恐嚇同學者。 二、恣意謾罵攻訐或作不符事實之批評（含以文字或圖畫）致使他人名譽受損，情節輕微者。 三、申請校內各種獎助學金、補退款，出具不實文件資料或證明，意圖欺騙者。 四、無故拆閱他人函件、網路資料，情節輕微者。 五、在校內擅自使用電器、私接電線，	一、原第一款規定與第十一款重複，爰刪除，增訂故意擾亂學校行政或教學，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輕微者。 二、原第八款與第九款規定合併，增訂及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另外本校已無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爰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致危害校園安全者。 六、妨害公共秩序、校園安寧與公共衛生，情節較重者。 七、塗改或撕毀點名簿、或假造任課教師簽名取消曠課者。 八、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辦法之規定，情節較重者。 九、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十、涉及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情節輕微者。 十一、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騷擾、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或學校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二、觸犯法令，經受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緩刑之宣告者，致影響校譽者。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致危害校園安全者。 六、妨害公共秩序、校園安寧與公共衛生，情節較重者。 七、塗改或撕毀點名簿、或假造任課教師簽名取消曠課者。 八、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及「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之規定，情節較重者。 九、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台灣校園學術網路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十、涉及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後，情節較輕者。 十一、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騷擾、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二、觸犯法令，經受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緩刑之宣告者，致影響校譽者。 十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類情形之不當行為，經核定合於記小過者。	三、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辦法之規定者，本辦法漏未規範，故配合第七條第一款增修第八款。 四、第二、十一款增修「或學校」。 五、原第十三款概括規定違反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爰刪除，增訂「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第 九 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恣意謾罵攻訐或作不符事實之批評，致使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情節重大者。 二、故意擾亂學校行政或教學，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三、犯刑法強制罪、竊盜罪、侵佔罪、詐欺罪、毀損罪、誣告罪、偽造文書、傷害等罪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四、校內外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者。 五、酗酒肇事、賭博、聚眾滋事、鬥	第 九 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恣意謾罵攻訐或作不符事實之批評，致使他人名譽受損，情節重大者。 二、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三、犯刑法強制罪、竊盜罪、侵佔罪、詐欺罪、毀損罪、誣告罪、偽造文書等罪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者。 四、校內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者。 五、酗酒肇事、賭博、聚眾滋事、鬥	一、第一款增修「或學校」。 二、第二款增修「故意擾亂學校行政或教學，」。 三、第三款配合第八條第十一款有施暴字眼，增訂「傷害...，情節重大者。」 四、第四款增訂校外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者。 五、第十款增訂「及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毆致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六、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七、危害公共安全，情節重大或非法持有、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者。 八、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九、侵入、破壞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十、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經相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一、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後，情節重大者。 十二、非法吸食、施打、持有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者。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毆致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六、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七、危害公共安全，情節重大或非法持有、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者。 八、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九、侵入、破壞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十、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相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一、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後，情節嚴重者。 十二、非法吸食、施打、持有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者。 十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類情形之不當行為，經核定合於記大過者。	六、原第十三款概括規定違反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爰刪除，增訂「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第 十 條 凡合於下列事情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法院判刑確定，有犯罪事實者。 四、有集體鬥毆行為者。 五、辦理團體福利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六、涉及校外國家考試、升學考試等舞弊事件，情節重大者。 七、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者。 八、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並判刑確定情節	第 十 條 凡合於下列事情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法院判列確定，有犯罪事實者。 四、有集體鬥毆行為者。 五、辦理團體福利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六、涉及校外國家考試、升學考試等舞弊事件，情節重大者。 七、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者。 八、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不當行為，於調查階段不得畢業，或學生畢業	一、本條規定應退學之事由，故將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外，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不當行為，於調查階段不得畢業之程序問題挪至第十一條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重大者。學生畢業後亦得為退學之處分。	後學校對於其在學期間之類此不當行為經校內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屬實，並判刑確定情節重大者，得為退學之處分。	
第十一條 若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辦理。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階段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學生不得畢業者，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前已休退學或畢業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為適當之懲處，並於該等學生之操行資料內註記。	第十一條 以下各類違規處分之行為另於各相關管理辦法中定之： 一、宿舍違規類，另訂於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與管理辦法」中。 二、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者，另訂於本校「學生車輛管理辦法」中。 三、若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辦理。	一、本辦法係對學生違規行為獎懲之規定，故刪除與之無關之第一、二款規定。 二、原第三款挪為第一項。 三、原第十條第八款之規定增修為本條第二項。 四、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及 101 年 12 月 26 日台訓(三)字第 1010245259 號函增定第三項。
第十三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不違反相關規定及當事人隱私範圍內，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有建議及協助調查之義務。	第十三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不影響相關規定及當事人隱私範圍內，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有提協助調查之義務。	為符合法律用語，「影響」修正為「違反」。增訂全校教職員工生均得提建議獎懲。
第十五條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五條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須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刪除「須」贅字。
第十六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之。	第十六條 學生倘若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之。	刪除「若」贅字。
第十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之獎懲仍有效。	第十七條 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之獎懲仍有效。	「停」修正為「休」
第十八條 學生記獎懲之處理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受記過以上懲處，應由建議懲處單位於處分前通知當事人到場，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後作成事件報告書，再	第十八條 學生記獎懲之處理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受記過以上懲處，應於處分前通知當事人到場，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後作成事件報告書，再依懲處	一、明定處分前通知當事人到場及大過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之單位，為建議懲處單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依懲處程序知會班級導師、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進修教學組長)、學務長簽擬懲處意見後，始可作出懲處，若被記大過以上，則須由建議懲處單位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始可作出懲處。 二、記嘉獎、記小功、記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學生事務長核定。記大功(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程序知會班級導師、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務長及校長簽擬懲處意見後，始可作出懲處，若被記大過以上，則須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始可作出懲處。 二、記嘉獎、記小功、記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學生事務長核定。記大功(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增訂進修部知會進修教學組長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按照現行法規程序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全文

104年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5日屏大學字第1041100152號報教育部核備
 104年6月18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1月2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149048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專業，激勵學生改過遷善，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獎懲類型如下：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及退學。

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一、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者。

二、拾物不昧具有相當價值者

三、熱心服務，主動助人，有具體表現者。

四、維護校產、愛惜公物或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五、於學術期刊及報章雜誌發表著作，有優良表現者。

六、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類情形，經核定合於記嘉獎者。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熱心服務、主動助人，績效特優者。

二、參加校外正規比賽，成績特優（前三名或相當獎項），為校爭光者。

三、籌辦跨校性、區域性、全國性活動績效良好者。

四、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福利，具確切事實者。

五、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六、見義勇為，對特殊、偶發事件處置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七、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類情形，經核定合於記小功者。

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對國家、社會、學校有重大貢獻，有特殊優良事蹟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前三名（或相當獎項）或全國性正規比賽獲第一名（或相當獎項）者。
- 三、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屬實者。
- 四、揭發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五、冒險犯難，捨己救人，有益國家、社會、學校，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六、創新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對增進校譽有特殊貢獻者。
- 七、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類情形，經核定合於記大功者。

第 七 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 一、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辦法之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濫用或毀損公物與設施或蓄意逾期未歸還，情節輕微者。
- 三、惡意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文、布告、海報者。
- 四、妨害公共秩序、校園安寧與公共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五、擔任幹部怠忽職守，情節輕微者。
- 六、涉及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情節輕微者。
- 七、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八、觸犯法令經受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緩刑之宣告者。
- 九、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無故規避或怠忽職守。

第 八 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故意擾亂學校行政或教學，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輕微者。
- 二、恣意謾罵攻訐或作不符事實之批評（含以文字或圖畫）致使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情節輕微者。
- 三、申請校內各種獎助學金、補退款，出具不實文件資料或證明，意圖欺騙者。
- 四、無故拆閱他人函件、網路資料，情節輕微者。
- 五、在校內擅自使用電器、私接電線，致危害校園安全者。
- 六、妨害公共秩序、校園安寧與公共衛生，情節較重者。

七、塗改或撕毀點名簿、或假造任課教師簽名取消曠課者。

八、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辦法之規定，情節較重者。

九、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十、涉及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情節輕微者。

十一、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騷擾、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或學校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二、觸犯法令，經受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緩刑之宣告者，致影響校譽者。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第 九 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恣意謾罵攻訐或作不符事實之批評，致使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情節重大者。

二、故意擾亂學校行政或教學，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三、犯刑法強制罪、竊盜罪、侵佔罪、詐欺罪、毀損罪、誣告罪、偽造文書、傷害等罪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四、校內外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者。

五、酗酒肇事、賭博、聚眾滋事、鬥毆致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六、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七、危害公共安全，情節重大或非法持有、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者。

八、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九、侵入、破壞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十、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一、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後，情節重大者。

十二、非法吸食、施打、持有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者。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第 十 條 凡合於下列事情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法院判**刑**確定，有犯罪事實者。

四、有集體鬥毆行為者。

五、辦理團體福利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六、涉及校外國家考試、升學考試等舞弊事件，情節重大者。

七、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者。

八、**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並判刑確定情節重大者。學生畢業後亦得為退學之處分。**

第 十一 條 若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辦理。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階段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學生不得畢業者，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前已休退學或畢業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為適當之懲處，並於該等學生之操行資料內註記。

第 十二 條 凡本校學生違犯校規，受申誡或記過處分者，得申請銷過自新。本校「學生銷過自新要點」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 十三 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不**違反**相關規定及當事人隱私範圍內，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有**建議及**協助調查之義務。

第 十四 條 所有獎懲經簽奉核准後應登錄於網路，不另予公布。

第 十五 條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 十六 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之。

第 十七 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之獎懲仍有效。

第 十八 條 學生記獎懲之處理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受記過以上懲處，應由**建議懲處單位**於處分前通知當事人到場，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後作成事件報告書，再依懲處程序知會班級導師、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進修教學組長**)、學務長簽擬懲處意見後，始可作出懲處，若被記大過以上，則須由**建議懲處單位**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始可作出懲處。

二、記嘉獎、記小功、記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學生事務長核定。記大功（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第 十九 條 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卸任校長禮遇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遇卸任校長，表彰於其任內對學校之貢獻，並弘揚校園倫理，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校長任滿卸任或屆齡退休者。	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三條 擔任本校校長卸任後享有下列禮遇： 一、退休後得依本校「講座設置要點」聘為榮譽講座/終身榮譽講座。 二、邀請參加本校重大活動。 三、配置研究室一間，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得使用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學術資源。 四、安排司機接送與公務有關之行程。	本校卸任校長禮遇事項。 依本次會議決議刪除第五款。
第四條 卸任校長各項禮遇，得由秘書室派員支援聯絡事宜，禮遇期限至卸任校長年滿七十五歲止。	本校支援聯絡單位及禮遇期限。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之法制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卸任校長禮遇辦法全文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遇卸任校長，表彰於其任內對學校之貢獻，並弘揚校園倫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校長任滿卸任或屆齡退休者。
- 第三條 擔任本校校長卸任後享有下列禮遇：
- 一、退休後得依本校「講座設置要點」聘為榮譽講座/終身榮譽講座。
 - 二、邀請參加本校重大活動。
 - 三、配置研究室一間，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得使用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學術資源。
 - 四、安排司機接送與公務有關之行程。
- 第四條 卸任校長各項禮遇，得由秘書室派員支援聯絡事宜，禮遇期限至卸任校長年滿七十五歲止。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